

財政部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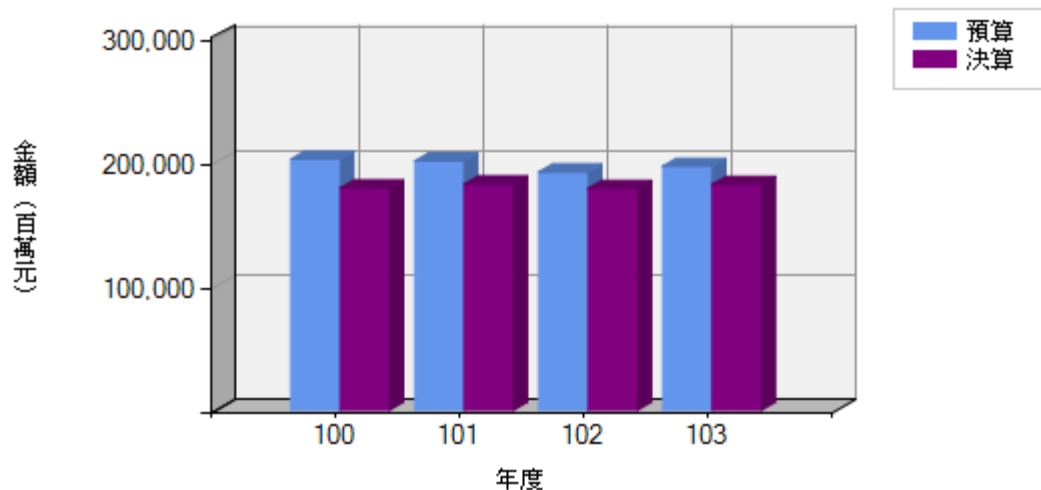
一、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均仰賴充裕與穩定之財源支應，為遵循總統「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治國理念及「黃金十年」國家發展願景，本部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持續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期能支援政府各項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及稅費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為達本部願景，本部 103 年度將從強化「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及「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等關鍵策略目標著手，加強整體財政規劃，持續檢討精進各項業務，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加速各項創新與變革；本部一年來完成「所得稅法」等重要法案修正，並順利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強化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及協助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措施，施政成果豐碩。

二、為評估本部 103 年度施政績效，由各主辦機關（單位）就本部 103 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計 24 項指標（業務成果面向 9 項指標、行政效率面向 8 項指標《含跨機關指標 2 項》、財務管理面向 4 項指標及組織學習面向 3 項指標）辦理自評作業後，復由本部辦理初核。

三、為期本部初核結果公正、客觀，援例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推動促參司司長、人事處處長、會計處處長及法制處處長擔任當然委員，另請本部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等業務機關之副首長擔任評核委員，評核小組於 104 年 1 月 30 日開會審查，會中並邀集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派員說明，經逐項審查後依會議結論完成本部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並簽奉部長核定。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202,291	200,881	191,984	196,618
	決算	179,073	182,287	178,830	182,042
	執行率 (%)	88.52%	90.74%	93.15%	92.5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02,291	200,881	191,984	196,618
	決算	179,073	182,287	178,830	182,042
	執行率 (%)	88.52%	90.74%	93.15%	92.5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103 年度預算數較 102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新臺幣（以下同）46.34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庫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0.14 億元及對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4.15 億元，另減列國

債付息 16.99 億元、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2.40 億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6.46 億元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3.78 億元等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2、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88.97 億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4.66 億元及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61 億元，另減列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33.50 億元、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5.11 億元、國庫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國債付息 8.71 億元及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7.64 億元等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3、101 年度預算數較 100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14.10 億元，主要係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48.16 億元，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05 億元，另減列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8.62 億元、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9.44 億元及三區國稅局購建辦公廳舍工程經費 4.43 億元等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 92.59%，賸餘數 145.76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分別賸餘 128.81 億元及 5.40 億元影響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82%	10.06%	8.72%	8.43%
人事費(單位：千元)	15,799,703	18,345,000	15,586,148	15,341,467
合計	15,283	14,988	14,824	14,457
職員	12,120	11,852	11,924	11,612
約聘僱人員	1,991	1,956	1,905	1,907
警員	14	12	10	9
技工工友	1,158	1,168	985	92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增裕財政財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6	6	6
實際值	--	16.39	7.27	8.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財務效能方案整體績效之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之比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 102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績效，係於 103 年度函請各推辦機關依當年度決算數彙整 18 項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主要為增裕收入 2,337 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 1,074 億元，合計數 3,411 億元，占 102 年度總預算歲出（法定預算）19,076 億元之比率為 17.88%，已達原訂績效標準。

二、103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方案績效係以當年度執行成果之決算數計列，爰 103 年度之績效配合決算辦理作業時程，將於 104 年度函請各推辦機關依本方案各工作項目（計 18 個項目）內容，按當年度決算數填報，本部將於完成績效彙整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網站公布。

（二）103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達成績效初估情形：

1、本方案 103 年度績效，其中歲入增加數部分，因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歲入籌編不易，致各機關提報 103 年度歲入概算數（13,671 億元）與法定預算數（14,482 億元，不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比較，法定預算數僅增列 811 億元；嗣因 103 年景氣逐步復甦，加上同時期本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初具成效，初估歲入全年執行數（14,793 億元，不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將較法定預算數再增加 311 億元，合計歲入共增加 1,122 億元；另歲出部分受歲入財源限制而極力擲節，103 年度編列 19,162 億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歲出節減數空間有限，初估為 425 億元，上開績效合計為 1,547 億元，占 103 年度總預算歲出之比例為 8.1%，前開績效（註：查本方案包含 18 個工作項目，前開初估績效僅係其中 2 項）將併其他機關執行成果，彙整本方案 103 年度整體績效。

2、依目前初估之部分績效業占 10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8.1% 估算，倘以 102 年度部分績效初估數 1,387 億元，占 102 年度實際績效 3,411 億元，比例為 40% 推估，103 年度可達成績效約為 3,868 億元（=1,547 億元÷40%），占 103 年度總預算歲出比例為 20.19%（=3,868 億元÷19,162 億元），應可超過本方案原訂績效指標：總預算歲出 19,162 億元（不含特別預算）

之 6%。初估績效占總預算歲出之 20.19%較 102 年度 17.88%稍增 2.31%，亦較 101 年度 16.39%增加 3.8%。

3、本部於今（104）年彙整 103 年度績效時，業較去（103）年彙整 102 年度績效時提前 1 個月辦理，彙整作業將較去年更為提前，於複核程序時約 104 年 3 月 31 日前，目前之初估數除有 1 個工作項目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俟 104 年 4 月底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彙編完成後始可提供外，餘 17 個項目將調整為實際數。

4、由於本方案相關策略業納入「財政健全方案」賡續推動，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奉院核定同意辦理結案。103 年度績效又較前兩年提升，除係本部持續協助強化各機關提升財務效能觀念，本部所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業逐步落實，反映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籌編，各機關提報歲入概算數（13,369 億元）與法定預算數（15,218 億元，不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比較，法定預算數增列高達 1,849 億元，顯示本部積極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已有成效；本部張部長更因有效化解改革阻力，並成功推動以回饋稅制為主的財政健全方案，對改善國家財政及縮小貧富差距有長遠影響與助益，榮獲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集團旗下的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評選為 2015 年「全球及亞太地區最佳財政部長」。

三、103 年度推動本方案各項計畫之重大績效及措施說明：

（一）持續創造優異績效，達成本方案績效指標

本方案係自 98 年度開始推動，參與機關涵蓋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方案成果須由各部會積極參與及共同推動，為落實推動本方案，歷年均積極規劃各項措施，協助各參與機關深植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之觀念，並辦理多元活動，傳承成功經驗，103 年度本部仍加強規劃各項創新措施，以利精進方案賡續推動。

（二）有效提升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狀況

自推動本方案各項措施以來，我國財政狀況之改善具正向助益，例如：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金融海嘯之高峰 3.4%，逐漸下降，至 102 年為 0.9%，收支差短逐步縮減；103 年度雖赤字占 GDP 比率略升至 1.3%，惟係為提供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之動能。另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 99 年之高峰 4,105 億元，降至 103 年之 2,127 億元，呈逐年下降趨勢。

（三）本部 103 年度賡續規劃辦理各項措施，以有效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增進財務效能，重要措施成果說明如下：

1、本方案自 98 年推動，業創造出卓越之績效，不論於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等方面均達成具體成果，為精進方案推動，本部國庫署更以身作則，持續檢討各項作業之成效，運用創新作為，以達方案效能提升。103 年度延續 102 年度結合「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及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二方案於 103 年 9 月 9 至 10 日及 15 至 16 日舉辦研習會及實地觀摩，研習課程內容並跳脫方案宣導框架，規劃多元實務課程。

2、考量當前政府預算規模及人力資源有限，須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或公共服務，經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及 16 日辦理「淡水漁人碼頭休閒專用區」推動民間參與之成功經驗，活動安排內容豐富，具體顯現民間資源豐沛、活力無窮，有助於學員於返回工作崗位後，推廣落實於業務上。

3、103 年度研習會及實地參訪活動豐富充實，甚具實益，為利各界分享活動成果，將研習會精華撰擬「突破舊式思維窠臼，提升政府財務效能」，登載於財政園地第 23 期。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2
實際值	--	--	17.53	20.3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簽發國庫支票張數較上年度減少比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達成績效指標，爰積極推動減少國庫支票簽發量之精進措施，以提升支付作業效能：

(一) 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e 化代繳作業機制，並全面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津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及各類所得稅等各項代扣款代繳作業。

1、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e 化代繳作業機制，並自 103 年 8 月推動各機關實施，簡化各機關繳費流程，免除各機關派員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費作業成本及時間，並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節省國庫支票郵資及印製成本等支出。

2、賡續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資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及各類所得稅等 15 項稅費 e 化代繳作業，有效簡化各機關、五區國稅局及各收費機關（構）之收繳作業，同時運用資訊科技完整建構各項稅費之金資流自動化處理，每年至少節省 364 萬元之公帑支出，並達提升國庫財務效能、逐年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之目標。

(二) 推動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彙總代繳之金資流自動化處理機制，簡化各機關繳費程序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帳務核銷，提升政府整體行政效能、摺節國庫支出並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

(三)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國庫款電子撥付訊息視同國庫支票，亦即國庫款電子撥付訊息改採國庫支票號碼之編碼規則處理，並使用專屬區段號碼，解決國庫資金調撥與清算改採電子化作業後衍生受款商民貼用印花稅票、改採國庫支票方式支領庫款及出具款項入戶證明等問題，有效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

(四) 推動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支付員工款項應按月或按旬彙整以劃帳發薪方式撥付；支付員工以外各項款項應定期彙整撥付；款項經彙整未逾 1 萬元，應以零用金辦理支付，以提升零用金制度之功能，簡化國庫撥款作業，減少付款憑單使用量及公帑支出。

(五) 針對簽開國庫支票比率較高之支用機關發函及以國庫支票領取庫款之受款商民寄送文宣資料，俾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受款商民採行存帳跨行通匯方式支領庫款，以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確保受款人權益。

(六) 為宣導電子支付作業安全管制措施及支付作業配合事項，實地參訪 80 個支用機關，增進機關間意見交流與溝通協調，並運用日常作業與支用機關聯絡之機制，宣導存帳跨行通匯作業，以簡少國庫支票簽發量。

二、依前開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03 年度國庫支票簽發量 87,442 張，較上 (102) 年度國庫支票簽發量 109,737 張，減少 22,295 張，減少比例為 20.32% (22,295/109,737)，超過原訂目標值 (2%)，成效良好。

(二)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6	4	2.5	2.5
實際值	--	3.74	2.59	2.96
達成度(%)	100	93.5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 國稅實徵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查核效率，邀集各稽徵機關召開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檢討 102 年度查核遏止逃漏成效，並規劃 103 年度查核工作計畫，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一）102 年度各項查核工作實務成效及經驗分享，就執行困難及重點檢討調整。

（二）依據 102 年度查核績效，並參考經濟環境變遷，選定查核重點範疇，由各稽徵機關共同研商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 103 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並決定提報細部作業計畫之機關，以提高查核效率，達成維護租稅公平目標。

（三）就選定之重點查核項目，訂定查核作業目標、作業機關及作業程序，並訂有列管追蹤作業，就執行績效落後部分分析原因研提改進方案或建議機制，同時明定平時督導考核及成績評定、獎勵等項目，由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養成人人誠實納稅之良好習慣，俾資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

二、103 年度查核項目績效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1,541 件，補徵稅額 9,501,484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943 件，補徵稅額 1,373,243 千元，罰鍰 198,591 千元，合計 1,571,834 千元。

（三）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8,309 件，補徵稅額 16,355,109 千元，罰鍰 1,175,440 千元，合計 17,530,549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07 件，補徵稅額 728,924 千元，罰鍰 487,131 千元，合計 1,216,055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3,932 家，補徵稅額 7,594,897 千元，罰鍰 2,771,440 千元，合計 10,366,337 千元。

（六）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1,721,427 家，補徵稅額 1,975,624 千元，罰鍰 1,339,050 千元，合計 3,314,674 千元。

上開 6 項作業實際完成查核 1,766,559 件（家），查獲補徵稅額 37,529,281 千元，估計罰鍰 5,971,652 千元，總計 43,500,933 千元，達成年度目標值為 2.96%【（國稅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 43,500,933 千元/103 年度國稅收入實徵數【初步月報統計數】1,469,027,772 千元）×100% = 2.96%】。

2.關鍵績效指標：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32	33
實際值	--	35.34	31.66	35.5
達成度(%)	--	100	98.94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稅額試算服務品質及提高採用率，積極辦理下列各項作業：

(一)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 102 年度作業實施成效，並研擬改進措施：

102 年 9 月 3 日「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會議決議，103 年起修正稅額試算案件出單條件，並提升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下載稅額試算書表案件之下載率，以進一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及提高採用率。

(二) 修訂作業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以利推動：

1、於 103 年 2 月 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200685490 號令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2、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200713274 號函核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相關表單格式。

(三) 辦理各項宣導作業：

各項稅額試算服務宣導作業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辦理完成，包括舉辦記者會、對外辦理講習、發布新聞稿、利用媒體、網站宣傳及舉辦抽獎活動，各地區國稅局派員加強輔導首次適用稅額試算之納稅義務人。

二、103 年度執行績效：

103 年採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完成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件數約 212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597 萬件之 35.5%，目標達成度 107.58%。

三、達成效益分析：

本項措施具備服務「主動化」、「宅配化」、「個人化」及「效率化」之全程服務特性，具體效益如下：

（一）提高節能減紙效益：

103 年以郵簡通知替代紙本試算通知書寄發之案件共 504,949 件，較 102 年 478,995 件，增加 25,954 件，以每件通知書需用紙張 4 張計算，103 年較 102 年減少紙張使用量 103,816 張。

（二）提升施政滿意度：

經向 103 年利用稅額試算服務民眾進行問卷調查，民眾滿意度達 97%。

（三）賡續精進服務內容：

為賡續精進本項作業服務內容及擴大本項作業服務範圍，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修正稅額試算案件出單條件，以進一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三）關鍵策略目標：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5
實際值	--	--	12	1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檢討鬆綁關務法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海關為促進稅則分類國際化與優質經貿網絡，並配合建置自由經濟示範區，積極推動法規合理化及研訂相關關務法規，103 年度計修（訂）定「海關進口稅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關稅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進口貨物先放

後稅實施辦法」、「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等 13 項法規及廢止「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1 項，共 14 項法規，超越目標值，落實簡政便民、精進關務管理及提升便捷效能之政策目標。

二、達成效益分析：

（一）稅則分類國際化，強化產業競爭力

1、為執行臺星（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簡稱 ASTEP）關稅減讓承諾，辦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並經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381 號公布。依照雙方之相互關稅減讓承諾，於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增訂原產於新加坡之 8,928 項農、工業產品之優惠稅率，其中多項民生物資如：嬰幼兒奶粉、咖啡、可可、咖啡、冷藏牛肉、魚、龍蝦等，可立即調降為免關稅，讓民眾立即感受簽署 ASTEP 之福利，同時創造臺星雙方共榮互利之投資貿易環境，讓兩國貨品自由流通，增加彼此貨品在對方市場的競爭力，並增進雙邊之貿易。

2、另主動研提 103 年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修正重點包括：為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將採複合課稅之 9 項農漁產品修正為從價課稅；改善成品免關稅而零組件需課徵關稅之稅率結構不合理現象；開放無障礙計程車得予免徵進口關稅，以建構更完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103 年海關進口稅則計修正章（類）註各 4 項，增註 11 項，稅則稅率 96 項，於 103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月 11 日送立法院審議，期修正實施後可提升產業外銷競爭力及降低廠商進口成本。

（二）創新精進關務作為，增加自由港區貿易值

為配合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採「境內關外」結合「前店後廠」的模式，海關在兼顧貿易便捷化與邊境管制目標，103 年度創新精進關務作為，鬆綁關務法規；創新經營模式，推動多國拆併櫃、海運快遞專區等；創造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條件，有助我國未來參與洽簽 TPP（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等國際經貿協定，增加自由港區貿易值，奠定經濟自由化堅實基礎。

1、建置海運快遞專區

（1）因應兩岸海運航行時程短、載運量大、運輸成本低及貨物倉容需求大等特性，規劃於臺北港港區設置海運快遞專區，103 年 6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1031012179 號令修正發布「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2 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37 條之 1、第 84 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外，並訂定發布「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作業要點」，「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等。

(2) 成立「海運快遞服務小組」，未來將提供 24 小時海運快遞通關服務，並採行簡易報單等通關便捷措施，以因應兩岸貨物運輸之需要，

(3) 於網站設置海運快遞業者專頁，提供申請資格、程序、書表及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外，並主動拜訪業者，即時協助業者解決困難。

(4) 103 年 3 家業者提出設立申請，預計 104 年 2 月至 6 月營運，初期每日進口貨量估計約 60 噸，出口貨量約 55 公噸，期能達成貨暢其流、增加就業人口，協助臺商建立跨海產業鏈之連結、使臺灣成為兩岸貨物轉運中心，並提供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項目（如智慧物流、農業加值等）高便利、低成本及更安全之通關方式，創造我國經濟發展契機。

2、推動多國拆併櫃作業

(1) 為利承攬業操作多國貨櫃物拆併作業，加速發展我國國際港港埠物流運籌業務，開放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業務，爰增訂關稅法第 20 條之 1，修正同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3 條、第 81 條及第 93 條等相關條文，經總統 103 年 8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81 號令公布。

(2) 加速拓展我國港埠營運效能，帶動經濟發展，營造適宜多國貨櫃（物）拆併作業（亦稱 MCC）環境，並鼓勵我國承攬業者於他國港口辦理之 MCC 回流至本國港口，提升港口營運量及降低業者作業成本，增加物流競爭力；預估每年可招攬 50 萬至 60 萬噸貨物，可繁榮港埠、增加就業人口數並促進經濟發展。

3、提高投資意願，促進賦稅公平

(1) 考量保稅工廠及其他保稅區之賦稅優惠一致性及公平性，經總統 103 年 8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81 號令公布修正關稅法第 59 條，增列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以符稅負公平並提高保稅業者投資意願，強化其競爭力，預估每年可節省業者成本費用 1.4 億元。

(2) 考量未取具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不得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物品，容有新增必要，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4 條、第 17 之 1 條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以利海關執行。

4、便捷通關環境，加速經濟發展

(1) 訂定「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有效落實專利權物邊境保護措施。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3 條，明確規範原製造廠原封之特殊性或危險貨物，免開啟查驗，以避免貨物受損變質，影響廠商權益並減省通關時間與成本；另配合實務需要，訂定「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及廢止「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放寬報關業者負責人得擔任先放後稅擔保主體，順利實務運作，以加速貨物通關，強化產業競爭力。

(2) 103 年 12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031029600 號令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旅客攜帶新臺幣出入國境限額 6 萬元放寬為 10 萬元，以積極配合發展觀光旅遊，便利旅客攜帶新臺幣出入境，並有助經濟成長。

(3)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符實務健全法制。同時為利海關事後查核與內地稅勾稽，以保障國課及配合業者實務作業需求，即加強網購進口貨物之查緝及徵稅，102 年 4 月 29 日本部成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臺北關並實施點貨進倉及快遞業者分級管理制度、提高簡易報單應審應驗比率等措施，102 年 5 月至 103 年 12 月進口快遞貨物及郵包增估補稅件數約 38 萬件，補稅金額達 4 億 9,328 萬元。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500	8800
實際值	--	--	7324	2462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C2 應審免驗報單、C3 應審應驗報單，無紙化通關份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實際完成 C2、C3 無紙化通關報單份數 24,622 份，原訂目標值 8,800 份，達成度為 279.79%，大幅超過目標值。

二、績效達成情形說明：

查現行海關通關作業 80% 報單均以 C1 方式通關（免審免驗，無紙本作業），惟對於需提交書面文件之 C2、C3 通關案件，本部關務署全力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以往貨物輸出人申報貨物出口時，如欲申請外銷品沖退原料稅，報關時須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紙本文件且申請經 C2 通關方式由海關審核書面文件，並須申請退稅用副報單紙本供辦理後續退稅作業。為加速退稅作業並提升通關效能，推行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退稅 e 化）作業，擬訂「沖退稅電子化作業專案計畫」，以電子傳輸資料並經電腦比對之方式取代傳統人工審核原料清表紙本文件，退稅 e 化作業得免附相關書面文件，降低原有 C2 通關比率（改採 C1 通關方式），提高無紙化通關份數。另為精進規劃退稅帳務撥款電子化作業，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外銷廠商退現稅款劃撥處理要點」，12 月底上線，將每日專人遞送「撥存退現稅款明細表」至臺灣銀行總行之人工鍵檔撥款作業，改以電子化作業，即海

關確認可退稅金額後，帳務撥款資料透過憑證登入臺銀 e 企合成網進行傳輸作業，臺灣銀行配合當天入帳，較原先紙本作業減省銀行作業時間 3 天，大幅簡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增加廠商資金運用靈活度，提升競爭力，更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藉由報關檢附文件無紙化，透過通關網路傳輸資料節省業者人力及物力成本，加速通關提升便捷效能並降低列印紙張及存放空間成本。為期業者配合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制度，本部關務署運用機關網頁、跑馬燈、電子看板、座談會、發函報關公會、協會等多重管道宣導，針對仍以人工申請退稅廠案特別輔導、指派 E 化團隊專人輔導退稅案件量多之重點廠商，加強宣導。

三、103 年度無紙化通關報單份數達 24,622 份，實際產生效益：

(一) 有效節能減碳

平均每一沖退稅案件，使用報單及製作沖退稅用之使用原料清表紙本約 60 張，103 年度節紙 174 萬 4,432 張。

(二) 降低申辦費用

藉由電子化作業，節省廠商進、出口報單副本規費每案 200 元，全年節省申辦費用 492 萬 4,400 元，降低沖退稅作業成本。

(三) 節省業者成本

藉由 E 化作業，透過通關網路線上申辦，節省業者舟車往返之人力、物力及郵寄費用。

(四) 縮短辦理時間

審理案件因採 e 化辦理沖退稅，由 50 日大幅縮短至 3 日，大量縮短業者等待時間。

(四)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440	5440
實際值	--	--	10300	978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逐年撥用筆數累進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指標，原訂目標值 5,440 筆，103 年度本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 9,785 筆，執行率 180%，績效良好；並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累計調配 66 處面積達 6 萬 6,002 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面積不足之機關使用。

二、本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國有土地面積達 994.26 公頃，價值 310 億 6,360 萬元（較 102 年度超出 102 億餘元）。其中 9,081 筆國有土地無償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面積達 947.49 公頃，價值 244 億 7,394 萬元（較 102 年度超出 89 億餘元），無償提供使用比例高達 92.81%，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就提供土地價值而言，整體執行績效超越 102 年度。

三、本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協助中央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多項重大建設用地，包括交通部「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科技部「臺中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化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等，對於各部會推動國家重要建設極有助益。此外，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協助各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道路、公園、排水設施、停車場、捷運、古蹟、歷史建築維護、濕地保育…等，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為協助各機關順利完成國有土地撥用，本部國有財產署配合依機關需求篩選適宜用地，並簡化撥用書表格式及辦理撥用作業教育訓練，使機關得以加速用地取得，廣獲好評。此外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明定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優先由中央機關撥用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另亦主動徵詢各地方政府有無撥用國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需求（已提供 41 處、97 筆國有土地供評估興建），有助於住宅政策推動。

五、國有土地之撥用須配合各機關之用地需求及公共建設之興辦計畫、預算及期程等辦理，因各年度用地需求不一，本部國有財產署在多方努力下，103 年度撥用實績超越年度目標值及近 4 年平均實績（8,704 筆），撥用土地之價值亦超越 102 年度，在推動國家整體建設上扮演關鍵角色，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2.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1816	42559
實際值	--	--	40938	46413
達成度(%)	--	--	97.9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處理占用土地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維護國產權益，本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103 年度共處理收回 46,413 筆（錄）被占用土地，達成率為 109.06%。已達原訂目標值，執行績效良好。

二、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效益

1、103 年度共處理收回 46,413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4,264.85 公頃。

2、103 年度向無權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計 7.8 億元。排除占用收回後土地，以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出租等多元化方式活化利用，亦為國庫增加 25.33 億元收入。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應繳納地價稅，增加稅收。

3、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後，除收益使用外，並提供綠美化，累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面積約 681.07 公頃，相當於 26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之綠美化，不僅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吸收相當於 4,768 公噸 CO2 排放量，兼顧生態保育，同時改善都市景觀營造新風貌。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將屬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落實國土保育政策，提高管理效能：

（1）林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2）國家公園土地移交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3）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2、排除占用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3、受理民眾檢舉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後，即予列管優先處理，並通報及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排除占用，展現政府積極處理占用態度，提升政府形象。

（五）關鍵策略目標：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55
實際值	--	--	119	7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啟案及提供促參案件諮詢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 103 年度主動走訪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 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蘭縣政府（2 次）、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2 次）、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2 次）、埔里鎮公所、高雄市政府（3 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2 次）、國防部（2 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基隆市政府、教育部、連江縣政府、集集鎮公所、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2 次）、臺東縣政府（3 次）、臺南市政府等機關 43 次，協助啟案及諮詢件數 71 件，較原訂目標超出 16 件，達成度 129%。

二、達成效益分析：

（一）本項業務係本部主動走訪各主辦機關，因應其施政重點、地方民意需求及活化相關閒置設施等，協助開發相關促參案源，即時提供促參法令或個案辦理程序相關疑義諮詢服務，並針對辦理經驗較不足之主辦機關，選定個案全程輔導，以縮短辦理期程並提高案件簽約成功率，建立其辦理信心。惟案源之多寡仍視各機關首長推動之態度而定，本部雖積極推動，仍難以有效掌握。

（二）103 年促參案件完成簽約 129 件，簽約金額約 1,186 億元，逾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所訂目標 500 億元之 2 倍。歷年來推動促參業務，完成簽約逾 1,200 件，經於 103 年出席 APEC 財長程序相關會議，介紹上述成果及我國推動促參措施，包含促參法規、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平臺單一窗口協調服務功能、主動至主辦機關啟案輔導諮詢、創造商機交流管道、客製化促參專業訓練等作為，獲得各會員體熱烈迴響及肯定，後續促成印尼主動拜訪本部，越南亦就我國促參推動相關法規及經驗等與本部進行雙邊交流。

(三) 本部部長獲選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 2015 年全球與亞太地區最佳財政部長，該獎係以過去一年積極影響國家經濟和財政表現作為評選方式，該雜誌於 103 年底訪談本部部長時，促參績效即為談話重點之一，該雜誌邀請本部部長於 104 年 5 月頒獎儀式後之圓桌午餐會議介紹我國促參推動成果、如何成為亞太地區典範、相關合作活動及我國於 APEC 會議 PPP 相關倡議中扮演之角色等議題，顯見我國推動促參之成效已獲國際肯定。

(六)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6	38
實際值	--	--	39.0053	44.636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電子發票為行政院裁示國家重點發展政策之一，推動目的為發票無紙化，為積極推動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家數，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等需跨機關溝通、研議、協調與合作，藉以凝聚推動共識，有效解決及突破現行電子發票推動限制，有鑑於每年發票使用量約 80 餘億張，爰以電子發票開立張數作為年度目標值，以掌握電子發票推動進度。

二、達成情形：

(一) 賡續推動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103 年度新增導入 1 萬 4,944 家，累計導入達 7 萬 7,620 家，上傳電子發票平臺之發票張數逾 44 億 6,366 萬張，超越原訂目標值 38 億張，目標達成度達 117%，有效降低營業人開立發票之成本與時程。

(二) 為鼓勵消費者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及保障買受人兌領獎權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增開 3,000 組，每組 2,000 元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另明定統一發票兌領獎憑證除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及紙本電子發票外，尚包含電子發票證明聯。

(三) 為促進產業升級及推動智慧生活商圈，與經濟部商業司於 103 年 8 月 16 日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圈及 103 年 10 月 1 日臺東縣知本商圈，聯合舉辦推廣開立電子發票示範區域。

(四) 102 年度大型及連鎖營業人已相繼導入電子發票，103 年度導入對象主要為中小型營業人，因中小型營業人較缺乏資訊人力及能力，輔導該類型營業人導入具挑戰性，有鑑於此，本部成立「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透過跨部會機關積極合作推動，始獲致本項優異成果。

三、達成效益：

(一) 103 年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逾 44 億 6,366 萬張，節省社會成本約 113 億元。

(二)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特別獎」之肯定。

(三) 「電子發票專案」獲選台北市電腦公會「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優勝作品，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俊榮代表接受頒獎表揚。

2. 關鍵績效指標：稅務服務主動通知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	14
實際值	--	--	10.7735	14.893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稅務服務主動通知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掌握稅務訊息定期通知納稅義務人，發揮政府與民眾良性互動的功能。

二、達成情形：

因應 e 化政府擴大便民服務，以網路替代馬路，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e 管家及 e 幫手，並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系統加速政府與人民訊息傳遞。國稅及地方稅稅務訊

息，103 年度發送訊息約 14 萬 8,938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 14 萬件，目標達成度達 106%。已完成訊息通知如下：

(一) 有關地方稅稅務訊息：1、已繳納訊息通知；2、逾期未繳納訊息通知；3、各稅退稅通知；4、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5、退稅支票未送達通知；6、委託轉帳納稅扣款前通知；7、地價稅開徵通知；8、房屋稅開徵通知；9、使用牌照稅開徵通知；10、各縣(市)地方稅各稅結案訊息通知；11、委託轉帳納稅申辦成功通知；12、委託轉帳納稅終止成功通知。

(二) 有關國稅稅務訊息：1、查定課徵核定資料；2、營業人申請擔任增值服務中心；3、申請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4、申請【使用／免用】統一發票；5、申請設立登記；6、申請變更登記；7、申請停業、復業登記；8、申請註銷登記(營業登記專用)；9、改按期(月)申報銷售額；10、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行號查詢；11、申請減免查定營業額；12、遺失統一發票之報備；13、滯、怠報核定資料；14、申請重溢繳退稅；15、申請災害損失勘查；16、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17、申請變更會計年度；18、申請復查；19、欠稅通知；20、欠繳稅款申請提供擔保；21、查定課徵小店戶轉帳納稅；22、查定課徵小店戶轉帳納稅(未兌領)；23、退稅通知。

三、達成效益：

(一) 透過創新 e 化之訊息傳遞連結 e 管家多元通知平臺，傳遞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五地區國稅局與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之稅務資訊給一般民眾，有效地回應民眾需求，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有關稅務訊息每年均依民眾需求增加通知項目，於 102 年底前已完成地方稅稅務訊息：「已繳納訊息通知」、「逾期未繳納訊息通知」、「各稅退稅通知」、「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退稅支票未送達通知」、「委託轉帳納稅扣款前通知」、「地價稅開徵通知」、「房屋稅開徵通知」及「使用牌照稅開徵通知」；103 年度新增完成「地方稅各稅結案訊息通知」、「委託轉帳納稅申辦成功通知」及「委託轉帳納稅終止成功通知」等 3 項主動通知服務。

(二) 國稅及地方稅稅務訊息，103 年度發送訊息約 14 萬 8,938 件：

1、地方稅稅務訊息，發送訊息約 10 萬 5,553 件。

2、國稅稅務訊息，發送訊息約 4 萬 3,385 件。

3. 關鍵績效指標：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25
實際值	--	--	58	2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關港貿單一窗口機關間資料交換服務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為強化政府機關間資訊有效利用，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G2G 資訊交換平台，提供跨機關資訊交換服務，藉由各參與機關資訊無縫透通與共用分享，促進政府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俾提升我國經貿整體競爭力。

二、達成情形：

103 年度提供各類經貿資訊交換服務 27 項，超越原訂目標值 25 項，達成度 108%。

三、達成效益：

(一) 102 年 8 月 19 日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及預報貨物資訊出口系統逐步上線服務，提供跨機關經貿資訊分享服務，已達成全數 26 家參與機關介接，上線至今累計已提供 85 項各類經貿資訊交換服務，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之資料交換數達 44 萬 6,700 筆，業者透過單一窗口申辦簽審案件數達簽審案件總數 70%，商品資料查詢次數 5,500 萬餘次，另預報貨物資訊出口系統於 102 年同時簡併申辦訊息傳輸量 277 萬件，節省業者申辦時間與成本分別為 184 萬小時、3 億 5,948 萬元。

(二) 藉由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每年將為國庫撙節 2,200 萬元 G2G 資料傳輸費用，同時減少業者重複輸入成本，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有助我國整體經貿電子化之推展，實現「一次輸入，全程服務」計畫目標。

(七) 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配合辦理跨機關電子查驗(e 化宅配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
實際值	--	--	--	7
達成度(%)	--	--	--	87.5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配合辦理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提供 8 項跨機關電子查驗項目，如提供所得及財產稅資料供衛生福利部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社會福利政策之用。

二、達成情形：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國發會推動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103 年度完成 7 項，另 1 項因資料查調需求機關尚未完成相關介接事宜，致未能如期完成。本項指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 完成並提供本部國有財產署 6 項跨機關電子查驗項目：1、遺產管理人業務，需用除戶謄本資料；2、遺產管理人業務，需用戶籍資料；3、民眾申租案件業務，需用戶籍資料；4、承租人申請租金優惠業務，需用戶籍資料；5、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人申請複查占用業務，需用戶籍資料；6、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人申請複查占用業務，需用房屋稅籍資料。

(二) 完成並提供衛生福利部 1 項跨機關電子查驗項目：為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社會福利政策，提供所得、稅籍、財產稅等資料。

(三) 未完成之 1 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相關業務，需查調所得及財產稅資料，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介接程式，惟原民會因預算因素未完成自建系統之開發，故將延至 104 年上半年完成，未完成之原因係有待該會系統建置之配合。

三、達成效益：

電子查驗除可減少民眾申請案件所需檢附的佐證資料外，也大幅縮短案件辦理時間。經本部國有財產署統計，如以公文函查戶籍資料及除戶謄本之平均作業時間為 3 天，但連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國稅資訊平臺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僅需 0.5 天，可縮短時間 83%。另該署統計 103 年 12 月計有 2 萬 3,852 件所得查調及 1 萬 347 件稅籍查調，改由政府間跨機關資料交換替代，可有效提供簡政便民服務，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電子發票 B2C 運用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15.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 B2C 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較前一年度成長率：（103 年 B2C 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102 年 B2C 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102 年 B2C 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有鑑於電子發票可降低紙本發票作業對電子商務所衍生之障礙與交易成本，爰以 B2C 電子發票開立張數較前一年度成長率為年度目標值，以期有效推動電子發票。

二、達成情形：

（一）賡續推動消費通路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103 年度累計開立 B2C 電子發票張數達 43 億 5,469 萬張，較 102 年度開立 B2C 電子發票張數 37 億 7,825 萬張成長 15.3%，超越原訂目標值 3%，目標達成度達 510%。成長率： $(435469-377825) / 377825 * 100\% = 15.3\%$ 。

（二）102 年度大型及連鎖營業人已相繼導入電子發票，103 年度導入對象主要為中小型營業人，因中小型營業人較缺乏資訊人力及能力，輔導該類型營業人導入具挑戰性，有鑑於此，本部成立「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透過跨部會機關積極合作推動，始獲致本項優異成果。

三、達成效益：

（一）103 年度開立 B2C 電子發票張數達 43 億 5,469 萬張，節省社會成本約 87 億元。

（二）申請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累計至 103 年度達 104 萬 387 張，103 年度持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達 1,237 萬 1,851 張。

（三）賡續推動社福團體「愛心碼」，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申請註冊愛心碼之社福團體累計至 103 年度達 755 家，103 年度以愛心碼捐贈之電子發票達 2,779 萬 783 張。

（四）全國超過 2 萬 100 個開立據點，103 年度開立張數突破 43 億張，顯見 B2C 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作業，已被多數營業人與消費者接受與使用。

(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全線導入電子發票，使電子發票開立由「靜態」轉為「動態」。消費者搭乘高鐵購物時，可取得電子發票，消費資訊亦同步儲存於雲端。

(六)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特別獎」之肯定。

(七) 「電子發票專案」榮獲國際媒體 RFID Journal 頒發「RFID Green Award」獎，及獲選台北市電腦公會「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優勝作品，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俊榮代表接受頒獎表揚。

(八)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9.7	20.5
實際值	--	--	24.7	25.3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租金收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本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靈活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3 年度累計已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6 萬 2,901 戶，28 萬 4,203 筆，面積 7 萬 2,455 公頃，租金收入達 22.87 億元；另以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國庫，租金收入達 2.52 億元，合計 25.39 億元，已達原訂目標值，執行績效良好。

二、又本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度累計辦理抵稅地出租收益、代租其他公地收益等非解繳國庫孳息收入達 5.2 億，有助國家整體財政收入。

三、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 可量化效益

1、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103年度累計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16萬2,901戶，28萬4,203筆，面積7萬2,455公頃【含辦理標租42次，共標脫72筆土地（面積合計約1.4318公頃）及9棟建物（面積合計約720.74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22億8,751萬餘元；另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業務，租金收入達2億5,153萬餘元。

2、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103年公告招標5批46宗土地設定地上權，面積約25.04公頃，計標脫17宗，面積約5.07公頃，預計可引進約66億元民間投資，創造約3,500人次就業機會。103年收取土地租金1.56億元。

3、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截至103年底，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35件，面積約129.93公頃，預估總收益約199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603億元資金，創造約16,700個就業機會，其中營運中7件、興建中14件、招商中14件，另有17件已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工作計畫規劃事宜。103年已收租金0.96億元。

（二）不可量化效益：

1、為加強辦理出租（含標租）業務，檢討修訂相關行政規則：

（1）103年5月1日訂頒「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明定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競標底價基準、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充當種類及標租機關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限制等相關規範，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得視市場需求，對於無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且無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途徑及活化閒置資產。

（2）103年8月5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規定，俾利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理出租業務。

2、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1）103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經核定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之標的，得免徵詢推動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結合產業發展需求，並明定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程序。

（2）103年6月30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選列標的作業原則」，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選列標的需處理事項。

（3）103年5月16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增加投資誘因。

3、與各級政府機關（構）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樹立業務法制化，制定相關法規：

(1) 103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明確規範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業務之办理流程、處理原則。

(2) 103 年 4 月 18 日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之收益分收比例計算方法」，明定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改良利用案件之收益分收比例計算基準。

4、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除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外，同時並增裕國庫收入，支應國家推動各項建設。

2.關鍵績效指標：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000	12000
實際值	--	--	27200	2452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達成績效指標，爰積極配合國庫水位，辦理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全年及各季財務運作規劃，以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一) 由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發債需求各月份不平均，且增額公債因到期日與原始公債相同，債務到期集中於原始公債發行日，造成各月份債務到期數多寡不一現象。在不增加政府債務餘額前提下，規劃於 103 年度舉債需求較集中之 1、3、4、7、9 及 10 月，由債務基金辦理 8 期短期借款共 1,990 億元，而將到期日按公債發行期別平均分散至尚無發債金額月份，俾調整債務到期結構。

(二) 基金運用財務策略，審慎分散債務舉借及到期落點，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使債券之發行時程形成週期性，並明確規劃各種年期公債發行頻率，將每期公債之發行量訂在 300 至 400 億元之最適水準，使發行資訊具透明度和預測性，不僅方便投資人進行財務規劃，並可建立資本市場利率指標，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三) 鑑於公債利率仍屬低檔，103 年度發行 4 期 20 年期及 4 期 30 年期公債，金額合計 2,429 億元，得標利率在 1.928% 至 2.36% 之間，降低政府長期發債成本。

二、政府每年債務到期還本多寡不一，透過債務基金以強制還本搭配舉新還舊之運作，可紓解總預算還本負擔並節省債息，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

(一) 基金本身並無自有財源，每年度由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數，係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而非按到期債務數編列。在目前到期債務大於強制還本數之情形下，不足數由基金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彌平，以如期償還中央政府債務，可紓解總預算集中還本壓力，並可維護政府債信，確保債權人權益。

(二) 103 年度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8,749.92 億元，併同執行總預算撥入之強制還本 640 億元及債務基金為因應公債不足額標售，適時運用存款孳息撥入 800 萬元，用以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 9,390 億元。

(三)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靈活，審慎規劃辦理強制還本。103 年度配合國庫水位，即時調節，審酌債務還本落點、利率情況，及各家銀行承貸情況，分別於 5 月、6 月及 9 月辦理提前清償未到期債務 343.7 億元，緊急聯繫各家承貸銀行以縮短作業時程，節省國庫債息負擔 2.45 億元。

三、前揭 103 年度債務基金靈活辦理財務操作，節省國庫利息支出績效達成 2.45 億元，雖較 102 年度 2.72 億元稍減，惟市場利率深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甚鉅，上開績效實屬不易，說明如下：

(一) 市場利率受到全球景氣、國內消費者物價水準及歐美經濟復甦力道等多方因素影響，中央銀行自 100 年 7 月迄今，綜合盱衡國內外各項因素後，均未調整利率水準，103 年中央政府未償還之中長期借款平均利率僅約 0.68%，較 102 年度之 0.88% 低，債務基金依法辦理舉新還舊，舉低還高之財務操作空間有限。

(二) 103 年度總預算債務還本預算編列 640 億元，較 102 年度 (770 億元) 為低，債務基金配合國庫水位，及時辦理提前償還帳上較高利率中長期借款，提前償還之利率水準僅介於 0.92% 至 0.7% 間，亦較 102 年度之 1.05% 至 0.76% 為低，舉債成本已降低，擠壓省息空間，致債息節省數下降至 2.45 億元。倘依 102 年度債務還本規模之省息效益為比較基準，103 年如節省 2.26 億元 ($2.72 \div 770 \times 640 = 2.26$) 債息即可達到相同效益，103 年度省息 2.45 億元其實際效益明顯超越 102 年度。

(三) 考量 103 年度總預算強制還本預算編列數及未償還之中長期借款利率均較 102 年度為低，103 年度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空間大幅受限，雖債息節省數僅微降至 2.45 億元，惟如以強制還本預算數之同一基礎比較，績效較 102 年度更為優異。

(九)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8	80
實際值	--	--	83.54	8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內參加人才培訓及組織學習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為具有學習成效（含學習後工作表現）者之比率。【本指標係將本部及所屬機關併同衡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3 年度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本部主管人員管理及領導統御能力、專業智能、創新能力與培育財政核心業務中高階人才，以提升整體團隊服務品質，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103 年高階主管研習班」，及辦理「財政部 103 年高階主管培育班」、「財政部 103 年中階主管研習班」；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財政部 103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財政部 103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主管人員研習班」8 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3 期、「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2 期；關務署辦理「關務主管人員研習班」2 期、「臺北關 103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臺北關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講習」、「高雄關關務主管人員研習班」；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財產署主管培訓班」3 期；臺北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人員管理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育班」；高雄國稅局辦理「中高階主管領導研習營」、「中階主管培育研習營」；北區國稅局辦理「主管研習班-中、高階主管班」、「主管研習班-高階主管培育班」、「主管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育班」；中區國稅局辦理「103 年高階主管培育班」、「103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2 期；南區國稅局辦理「中高階主管人員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育班」等。另為瞭解參訓學員之學習成效、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學習後工作表現、實質管理能力之提升度、以及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等成果，上開班別分別依辦理訓練內容及期程設計問卷調查，綜合調查結果，有 90.72%學員認為具學習成效、89.6%學員認為課程與工作相關、90.89%學員提升學習後工作表現、88.74%學員提升實質管理能力、90.51%學員滿意訓練課程規劃。

（二）本部於 103 年 6 月 27 日、7 月 4 日、7 月 11 日及 7 月 18 日辦理 4 梯次組織學習一標竿參訪活動（本次活動為 1 天行程），分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學習，共 431 人參加。另為瞭解參訪活動人員就行程規劃、提供之餐飲、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活動整體規劃、有助於增進視野與汲取新知等之滿意度及其他具體建

議，本部設計「103 年度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意見調查表」，綜合調查結果，有 94.8% 之同仁對本次參訪活動感到滿意、94.5% 之同仁認為本次參訪活動有助於增進視野、汲取新知，具學習成效。

(三) 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班第 30 期」、「營業稅查核實務查核班」2 期、「財政部 103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103 年度財政部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暨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研習會(主管班)」及「國際關務研討會」等研習班，均辦理標竿學習參訪，綜合調查結果，有 84.67% 之學員滿意課程規劃、83% 之學員認為對工作有幫助，具學習成效。

二、綜上，103 年辦理強化主管人員領導能力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之各類研習班及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經問卷調查參訓同仁，綜合調查結果，各調查向度之百分比介於 83% 至 94.8 % 之間，本年度已達目標值(80%)。

茲就以上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一、經查旨揭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內參加人才培訓及組織學習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為具有學習成效(含學習後工作表現)者之比率；上開衡量標準係依 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包含多項面向：學習成效、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學習後工作表現、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及對實質管理能力之提升度等。

二、茲因每年本部所屬參訓人員、人數均不同，課程設計或內容亦有差異，故學習成效及滿意度等各面向調查結果每年均有所變動，尚難做為比較基礎。爰本項指標係以各面向調查比率均須超越 103 年度所訂標準(80%)為目標，又該目標達成度已達 100%；至各面向調查比率部分，考量其變動性，爰以維持 80% 至 100% 間之比率為原則，惟本部將持續精進辦理相關職務訓練及組織學習活動，落實學習成果，以提升人員素質。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051	0.0119	0.013	0.014
實際值	--	0.0131	0.01498	0.0150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委託研究執行情形與效益（計 5 案）

（一）促參案件辦理信託及證券化可行性研究

研究期程為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簽約金額 878 千元，103 年執行 365.8 千元。本案針對促參案件運用信託及證券化機制時，可能涉及之法令及重要解釋函令，進行彙整研析，對於尚待各法令主管機關釐清部分，提出建議方案，以利續處。所提建議有助於各界釐清促參法相關規定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法令疑義，續以順利推動促參法令及相關規範應增（修）訂之作業，而研究所提之促參案件運用信託及證券化機制作業流程，可供各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辦理參考。

（二）租稅協定經濟效益分析及相關租稅議題

研究期程為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3 月，簽約金額 877 千元，103 年執行 292.3 千元。本案係分析兩岸租稅協議及我國已生效租稅協定之經濟效益，作為我國推動洽簽租稅協定之參據。另探討包括實際管理處所、受益所有人之認定原則及國內法對稅務行政合作措施與相互協議程序之限制，期減少徵納雙方爭議，進而提供擬訂適宜之規範暨作業程序方向。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衍生相關問題之研究

研究期程為 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7 月，簽約金額 840 千元，103 年度已執行完成。本案係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歷程，分析其目前面臨之問題，如何管理方能確保國有土地之權利，及契約到期後房地處理之相關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為決策之參考。

（四）健全不動產稅制之研究

研究期程為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12 月，簽約金額 880 千元，103 年度已執行完成。本案針對我國現行不動產稅制進行全面性檢討，除研究我國現行不動產稅制實務問題及缺失外，並蒐集彙整主要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對不動產稅制之研析，瞭解主要國家不動產政策及稅制改革之發展，期借鏡國外經驗，在現行不動產稅制架構下研擬我國現行不動產稅制改革之可行方案，以評估各種修正方案之稅收模擬分析並說明其配套措施，冀藉此提出健全不動產稅制的完整方案，以為政府對不動產稅制改革的參考依據。

（五）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稅式支出及績效評估

研究期程為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5 月，簽約金額 900 千元，103 年執行值 490.9 千元。本案透過實證分析評估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實施的效益，包括對個體公司之影響及對經濟成長或產業趨勢之總體影響，並研析我國產業創新條例稅式支出事前評估與實施後經濟社會差異的

情況，另就我國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額、抵減額、抵減年限變動之稅收損失進行情境分析，以建置投資抵減稅式支出法案實施成效評估機制，提供未來獎勵政策之擬訂或修正之參考。

二、民意（滿意度）調查執行情形與效益（計 2 案）

（一）本部 103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及所屬行政機關同仁廉政問卷調查（政風處）

簽約金額 440 千元，103 年度已執行完成。本案係賡續辦理本部廉政民意調查，建立本部廉能評價指標，協助所屬機關瞭解其內、外部顧客之廉能評價趨勢，以作為推動機關廉能策進措施之重要參據。

（二）103 年度促參公共服務滿意度調查

簽約金額 662 千元，103 年度已執行完成。透過使用者面對面調查，彙整與統計資料，評析 103 年度「民眾對於促參案件公共服務之滿意度」，俾作為「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102 年至 105 年）」之「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度」衡量指標。

三、自行研究執行情形與效益（1 案）

本部綜合規劃司 103 年度辦理自行研究「全球化下防範租稅逃漏與租稅規避之合作策略探討」，印製費用 2 千元。本研究整理國際組織，如 G8、G20、OECD、IMF 等對於防範租稅逃漏與規避之合作倡議，探討 OECD 在 2014 年完成部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之內容，瞭解主要國家對於防範跨國租稅逃漏與規避之措施，並檢視我國防範跨國性租稅逃漏及規避之政策重點，從而就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分析可供我國借鏡之處，提出相關建議。

四、綜上，103 年度本部各單位執行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合計為 3,973 千元，本部 103 年度預算為 26,392,873 千元，依前開本部各單位研究經費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3,973 \div \text{年度預算 } 26,392,873) \times 100\% = 0.01505\%$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014%），亦超越 102 年度實際值（0.01498%），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2
實際值	--	--	--	1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達成情形：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含財政人員訓練所)均已完成 10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其中南區及高雄國稅局分別辦理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餘辦理年度稽核。

(二) 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作業教育訓練：

1、103 年 1 月於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財政首長內控制度研習班」，由本部部、次長、主任秘書、單位主管(副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參與課程。

2、103 年 1、5、8 月於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講習，辦理 7 場次 495 人次參與，11 月於本部 2401 電腦教室辦理 1 場 14 人次系統操作講習。

3、本部國有財產署、關務署及各地區國稅局自行辦理講習，辦理 16 場次 3088 人次參與。

4、另派員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內稽協會等相關課程、研討會。

二、達成效益分析：

1、本部及所屬機關(含財政人員訓練所)檢查機關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機關達成施政目標，如稽核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項，建議「本案業已針對前 50 大營業人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惟本國多數營業人型態為中小企業，建議可再加強對於小型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誘因，方能有效增加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如經受查單位採納將產生具實質效益，經內部稽核所提供之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事項將依規定辦理追蹤辦理情形，務使有效改善及達成效益。

2、103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 25 場次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作業等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括本部部、次長、單位主管、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有助於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5	48
實際值	--	--	224	19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依據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二、指標達成情形：

103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194 項（目標達成度為 100%），較原訂 48 件之年度目標值大幅提高，主要係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經衡酌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實際需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項數超出預期所致。

三、達成效益分析：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已完成加強欠稅案件移送作業之管控、海關送駐外單位協查產地作業及國有非公用房屋管理作業等 194 項內部控制制度，以期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

備註：

103 年度目標值 48 項，較 102 年度 105 項，減少 57 項，主要係：

一、部屬機關（構）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於 102 年底前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並自 103 年度起，再就上開制度滾動修正，亦即 102 年度係制度之初訂，至 103 年度僅就上年度初訂之制度予以檢討修正，爰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項數將大幅減少。

二、另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迄今，已逐漸發揮其成效，爰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項目需求亦隨之大幅降低。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3	93	93
實際值	--	98.03	97.27	97.2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為確保施政建設如期推動，賡續監控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以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二、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主管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2.85 億元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49 億元)，經執行結果實支數 11.25 億元，應付未付數 1.20 億元及賸餘數 0.05 億元，合計 12.50 億元，執行率為 97.28%，高於原訂之 93% 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三、達成效益分析：

持續強化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3	2	2
實際值	--	1.79	0.94	1.1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至少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4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 - 【(達成值 - 目標值) ÷ 目標值】} × 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二、指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匡列本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1,944.59 億元，與本部妥慎檢討後編報數 2,040.61 億元，除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3 億元，係屬依法律義務支出且為不可歸責本部之事由，應不予計算外，其餘編報數 1,967.61 億元相較，超出 23.02 億元，比率为 1.18%，小於原訂年度目標值 2%，管控良好。

三、達成效益分析：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編製中程歲出概算，嚴格管控中程歲出概算之編報數額，避免計畫需求之過度擴張，達成健全政府財政及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預期效益。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6	-0.051	-0.043	-0.044
實際值	--	-0.427	-0.305	-0.3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16376 號函核定之本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12,386 人、駐警 10 人、工友 463 人、技工 281 人、駕駛 257 人、聘用 108 人、約僱 1,834 人，合計 15,339 人。另依「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總員額法）」，本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預算員額需求情形為職員 12,385 人、駐警 9 人、工友 440 人、技工 277 人、駕駛 238 人、聘用 108 人、約僱 1,825 人，合計 15,282 人。

二、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目標達成值計算方式為： $[15,282(104\text{年預算員額數}) - 15,339(103\text{年預算員額數})] / 15,339(103\text{年預算員額數}) \times 100\% = -0.37\%$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0.044%)。

三、本部落實配合執行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員額，103 年度預算員額截至目前整體控管執行績效良好。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1
實際值	--	2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含所屬機關）103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部（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目標 2）：

一、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103 年高階主管研習班」，參訓對象為本部暨所屬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辦理「財政部 103 年高階主管培育班」，參訓對象為本部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組長及本部關務署各關關務長及所屬分關長、國有財產署各地區分署分署長及五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分局長，辦理「財政部 103 年中階主管研習班」，參訓對象為財政部本部、國庫署、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組長）（不含派駐中部辦公之科長）；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主管人員研習班」8 期；其中 4 期參訓對象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主管人員、「財政部 103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參訓對象為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3 期；對象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關務署辦理「臺北關 103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高雄關關務主管人員研習班」；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財產署主管培訓班」3 期；臺北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人員管理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育班」；高雄國稅局辦理 103 年度「中高階主管領導研習營」、「中階主管培育研習營」；北區國稅局辦理「主管研習班-中、高階主管班」、「主管研習班-高階主管培育班」、「主管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育班」；中區國稅局辦理「103 年高階主管培育班」、「103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2 期；南區國稅局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等。前開班別均係屬中高階公務人員 1 日以上之研習。

二、本部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項國內培訓班期如：「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身心健康及壓力調適研習班」、「兩岸交流研習班」、「生命教育之體驗課程研習班」、「會議管理研習班」、「衝突管理研習班」、「中央機關及直轄市人事機構簡任佐理人員研習班」、「外賓接待研習班」、「健康管理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危機管理研習班」、「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國際禮儀研習班」、「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資訊安全通識研習班」、「面談技巧研習班」、「創新服務研習班」、「處長及副處長研習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談判與協商技巧進階研習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國外培訓班期如：「高階領導研究班」、「103 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職場專業英語技巧班」等均派 1 至 2 人參訓。另本部薦送 1 人參加考試院「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3 年訓練」。

三、經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以上人員）人數有 820 人，參加上述各項班期人數共 757 人，參加比例為 92.32%，已超越原訂衡量標準（40%），已達年度目標值。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584,360		620,596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151,046	100.00	65,180	100.00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600	100.00	600	100.00	增裕財政財源
	國庫集中支付作	75,223	100.00	0	0.00	提升集中支付財

	業					務效能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主機汰換及異地備援中心建置計畫	75,223	100.00	64,580	100.00	
(二)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158,687	100.20	158,626	99.17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61,929	100.50	61,868	100.02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96,758	100.00	96,758	98.63	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三)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530	100.00	0	0.00	
	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	530	100.00	0	0.00	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
(四)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1,195	94.31	151,138	99.98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1,195	94.31	1,138	97.19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0	0.00	150,000	100.00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五) 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業務成果)	小計	67,382	33.30	108,079	99.6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67,382	33.30	108,079	99.61	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
(六)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e化效能(行政效率)	小計	172,450	100.00	101,602	100.00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	0	0.00	101,602	100.00	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
	關港貿單一窗口	172,450	100.00	0	0.00	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
(七)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財務管理)	小計	33,070	94.09	35,971	100.00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之租金收入金額	33,070	94.09	35,971	100.00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0	0.00	0	0.00	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行政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配合辦理跨機關電子查驗(e 化宅配圈)

衡量標準：

配合辦理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

原訂目標值：8

實際值：7

達成度差異值：12.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一) 國發會之 e 政府服務平臺(下稱服務平臺)提供 Web IR 及 LI 等 2 種跨機關介接機制：1、使用 Web IR 機制介接時，需求機關可以使用服務平臺內建之權限控管機制且無須自行開發系統進行介接，成本較低但其權限控管機制僅能運用於有隸屬關係之機關。2、使用 LI 機制介接時，需求機關需要自行建置系統及其權限控管機制，開發建置成本較高但在權限管控方面不限縮於隸屬關係之機關。(二) 未完成項目 1 項為原民會為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需查調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所得及財產稅資料」相關業務(該業務係原民會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三) 未達成原因為：1、原民會因預算因素，原規劃採用成本較低之 Web IR 機制，惟原民會與各地方政府並無隸屬關係，故無法使用該服務平臺之權限管控機制。本部及原民會自 103 年第 1 季起即於每季「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工作會議」向國發會反映此問題，並請國發會協助，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前，此問題仍未獲得妥善之解決方案。2、原民會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表示，將編列預算改採 LI 機制，委外開發自建系統與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介接(該中心之 LI 機制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正式上線服務)，並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上線。

二、因應策略：本部將請以 Web IR 機制向本部申請查調資料之機關，先確認「e 政府服務

平臺」內建之權限控管機制是否符合該機關之需求。若未能符合，則請該機關先行與國發會商議可行方案後，再正式提出申請；或是請該機關編列預算改採 LI 機制提出申請。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國庫業務部分

(一)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維持財政穩健

1、為因應當前財政狀況，本部研擬「財政健全方案」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原則同意政策方向，其中中央政府部分，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推動以來，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具初步成效；其中在短期稅制調整措施方面，業完成「所得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將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由全額扣抵改為減半扣抵，分階段實施；另銀行業、保險業經營本業銷售額營業稅稅率自 103 年 7 月起由 2% 恢復為 5%，透過量能課稅，縮小貧富差距，適度增裕政府財源。該方案實施結果，預計於 104 年度挹注中央稅收 175 億元，105 年度起增加每年整體稅收 641 億元，而本部張部長也因推動不動產及所得稅制改革，建立以回饋稅制為主之「財政健全方案」，榮獲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集團旗下的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評選為 2015 年「全球及亞太地區最佳財政部長」。

2、103 年度因國內景氣溫和成長及「財政健全方案」初具成效，中央稅課收入大幅超徵約 720 億元，有效挹注國庫。反映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呈現稅課收入增加、財政缺口減少、年度舉債減少、負債比例降低及擴張性預算等五大特色，顯現中央政府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除厚植政府財政基礎，提供經濟發展、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各項財源外，政府債務下降亦有助於提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未來本部與各部會將共同努力，依毛院長 103 年 12 月 12 日對立法院施政方針報告之宣示，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注入活水，創造人民更大福祉。

3、另在健全地方財政部分，以「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為 4 大主軸，透過強化稅課、非稅課收入之徵收、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員額管制、組織整併、教育人事經費檢討、債限管控、加強地方輔導等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控管債務符合債限之目標。

(二) 精進庫政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1、103 年 7 月 29 日修正「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 2 條，新增收入機關款項退還運用網路傳送本部國庫署辦理轉帳之管道，以簡化相關作業流程；7 月 15 日訂正「中央政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要點」，供各機關及配合機構遵循，增加繳款便利性，並縮短款項入庫時程。

2、為降低國庫資金成本及債息支出，推動自 104 年起取消國庫基本存量制度，經修正「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奉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備查，並於 11 月 24 日將部行雙方鈐印契約陳院，有助政府財務效能提升。

（三）強化集中支付管理，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1、103 年度計處理憑單（含付款、轉帳、清單等）2,047,866 件，簽發國庫支票及存帳作業量計 1,721,869 張，支付金額 3 兆 1,167 億元。

2、為強化零用金功能及提升公款管理效能，針對 594 個領用額定零用金之支用機關辦理問卷調查，並全面檢討及調整中央政府各機關現行零用金額度，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 132 個機關額定零用金重新核定作業，減少核定數超過 2,700 萬元，減少比率近 5 成，有效減少國庫資金閒置。

3、配合行政院核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開發國庫電子支付系統 Web 版，為使各機關能熟悉該 Web 版操作介面，完成 16 場次 600 餘個機關 1,743 人實機教育訓練課程，確保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正常運作。截至 103 年底已推動 647 個國庫電子支付機關實施 Web 版單軌試辦作業。

4、建置專案動支、特別預算暫列數及法務部矯正署預算轉撥所屬等電子化處理機制，全程 e 化處理各項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強化電腦系統自動檢核勾稽功能，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5、為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庫支票退回及國庫匯款退匯資料之 e 化處理，業整合內外部系統，將各機關退（回）匯案件全程 e 化處理，簡化各機關與國庫署作業，免除紙本，並同時減省各機關下載退回（匯）資料與登錄等人工作業，加速處理時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強化電腦系統自動檢核勾稽功能，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6、因應取消國庫基本存量制度及中央銀行國庫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每日庫款撥匯作業前墊借 50 億元撥匯基金，為提升庫款撥匯效率，確保受款商民權益，協調該局在雙方作業變動幅度小、成本低及效益高等原則下，建立撥?基金由國庫預撥之 e 化處理機制，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實施，實施以來作業穩定順遂，確達簡化國庫資金調撥程序。

（四）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103 年度計發行 20 期甲類公債，金額 6,753.115 億元，其中 5,803.115 億元係支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需要，並未增加債務；另 950 億元係為支應總預算或特別預算需要。103 年度計發行 10 期國庫券，金額 2,448.5 億元，順利籌措國庫所需資金。

（五）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

1、充實本部國債鐘資訊揭露方式及內容，成立中央政府「最新國債訊息」專區，超連結中央政府債務相關資料，強化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百分比等 14 項債務資訊揭露；自 101 年 12 月起，陸續增設中央及地方債務資訊於本部國有財產署、關務署、財政資訊中心、財政人員訓練所、國稅局及國庫署仰德大樓辦公處暨行政院設置於全國?公路車站、監理處（站、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及中央登錄公債 16 家清算銀行暨各經辦行等單位約 1,900 餘處公告處所，大幅度增加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揭露地點，落實全民監督。

2、配合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修正之公共債務法，業訂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建立各級政府自償性公共債務及地方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機制。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揭露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並依國際標準計算我國一般政府負債，並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修法後之各項配套措施均已建置完成，將有助強化各級政府債務管理效能及提升政府財務透明度。

（六）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各部會所提 207 項計畫就整體財政能量、施政重點等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經費需求由原規劃 2,051 億元調降至行政院核定 1,907 億元，大幅減少（緩）預算編列。

（七）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透過考核評比、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103 年度除完成前開輔導方案之考核作業及開辦 2 期地方財政研習班外，另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藉由經驗交流，俾地方政府互相觀摩學習。

（八）健全彩券產業穩健發展

公益彩券 103 年度發行目標數為 1,120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之結算銷售數 1,160 億餘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約 103.64%

（九）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1、103 年辦理董監事改選（派）之公股事業，計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

2、為強化公司治理、維護公股權益及公股管理政策一致性，本部賡續推動公股事業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機制，取代監察人制。103 年計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

103 年底，本部所屬公股金融事業除非公司組織之中國輸出入銀行外，均完成審計委員會設置。

3、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首次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僅存董事席次，本部為維護公股權益並取得經營主導權，爰極力督導規劃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事宜深具高度複雜性及挑戰性，方達成改選目標，以維公股權益。

（十）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103 年度已實地訪查 12 家中央機關；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938.69 億元，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348 項。

（十一）強化菸酒管理法制規範，並持續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

1、為提升菸酒管理效能，維護國人消費菸酒的衛生安全及權益，推動「菸酒管理法」完成修法，及檢討增修訂菸酒管理相關規範，遏阻私劣菸酒，並適度鬆綁法規，促進法規合理化，103 年完成之法規成果如下：

（1）「菸酒管理法」修正案，經本部積極與立法院協調與說明，立法院業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施行日期，本部並業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核定，除部分條文為給予業者調適期而另定施行日期外，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2）配合新修正「菸酒管理法」之施行，並為強化菸酒管理效能，陸續完成「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等 16 項子法規之增修訂，廢止 92 年 6 月 6 日「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酒製造業者年產量限制」及 93 年 7 月 1 日「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之資格」2 項公告，並修正「財政部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及「適用輸入規定 463、467、W01 之案件，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2 項公告。

（3）為加強對菸酒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4) 為加強菸品進口之源頭管控，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公告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菸品申請進儲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不含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商店及供國際航線客機客艙用之航空公司所屬保稅倉庫），及申報菸品三角貿易之業者，應取具菸進口業許可執照。

(5) 為增進酒精管理效能及促進法規之合理化，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明定進口變性酒精不得流供製酒，縱變性不符規定，仍不得流供製酒，除取得各用途主管機關出具供工業、製藥或軍事使用之自用原料同意或證明文件外，不得進口；另鑑於未變性酒精易燃危險，增訂違反進口未變性酒精之倉儲地點限制規定處罰態樣，並自發布日施行。

(6) 為提升菸酒管理效能並增進執行實益，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明定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適用本辦法，另增訂無從通知應得獎勵金人員之獎勵金應先行繳還國庫，及通知領取獎勵金時限之規範，並自發布日施行。

(7) 為強化菸廠管理並配合實務需要，於 103 年 3 月 3 日與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會銜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並自發布日施行。

2、持續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103 年度共完成受理進口酒類查驗案計 61,694 件，其中經取樣送實驗室進行檢驗件數計 1,956 件。進口酒類查驗內容除酒品種類、標示及酒精度等相關內容外，主要係就鉛、甲醇、二氧化硫、色素及輻射汙染（日本進口）等項目進行檢驗，另外對於高酒精度酒品如干邑白蘭地則持續查驗塑化劑含量，低酒精度酒品則增加抽驗防腐劑（己二烯酸及苯甲酸）。全年衛生查驗結果，不合格酒品計有 21 件，包括甲醇超標 14 件、色素 4 件、塑化劑 3 件，有效為國人飲酒衛生安全進行把關，並強化進口業者於採購國外酒品時善盡企業責任之決心。

(十二) 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輔導酒品產業良性發展

為提升國內酒製造業者製酒技術及品質，積極推行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以促進酒品產業良性發展，截至 103 年底止，通過認證之廠商有米酒及料理酒類、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類、水果再製酒類、啤酒、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及糧穀釀造酒類等 8 類，共 48 廠線，計 225 項酒品。復為強化認證規範，提升認證執行成效，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及料理酒類」、103 年 6 月 27 日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103 年 8 月 21 日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

(十三)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為維護菸酒消費者之權益及國民健康，103 年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2,753 件，計查獲違法菸類 1,690.35 萬包、酒類 85.41 萬公升，市價共約 9 億 7,298.34 萬元。

二、賦稅業務部分

（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

1、配合經濟環境變遷，檢討不合時宜稅法，建構具競爭力租稅環境，103 年度修正賦稅法案 9 案。

（1）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務行政，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

（2）為健全國家財政及改善所得分配，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擬具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第 71 條、第 73 條之 2、第 75 條、第 79 條、第 108 條、第 110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3）103 年 2 月 27 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為 5%，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4）為抑制囤房，配合立法委員所提「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修正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為 1.5%-3.6%，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修正提高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為 3%-5%；並增訂授權本部訂定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認定標準，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5）102 年 3 月 17 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28 條及第 38 條修正草案，將身心障礙者免稅要件增訂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並修正違章罰度，以避免租稅減免浮濫，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6）102 年 11 月 28 日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其中不動產部分，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增訂授權本部核定對非屬短期投機交易免徵之概括規定；另將遊艇課稅門檻修正為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者，以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及促進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需求，總統於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

（7）103 年 5 月 8 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以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建構永續發展環境，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8）101 年 12 月 26 日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計稅方式，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稅負，總統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公布。

(9) 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33 條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增訂拍賣、變賣未完稅之應稅貨物及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課徵規定，對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及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減(免)稅等，有助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納稅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車輛，並營造對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運輸環境，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2、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103 年度修正(訂定)發布 80 則。

3、本部 103 年度推動上開諸多稅制改革措施，並成功建立以回饋稅制為主之財政健全方案，雖於推動過程多遭受外界極大的反對聲浪，惟本部仍堅持持續推動，並能有效化解改革阻力，對改善國家財政及縮小貧富差距有長遠影響與助益，因此，本部張部長盛和獲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旗下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評選為 2015 年「全球與亞太地區最佳財政部長」，為我國首位獲得國際專業財經雜誌肯定之財長。

(二) 加強各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檢討 102 年度查核績效，103 年度選定部分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 6 項重點查核項目，交付稽徵機關加強查緝，103 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共 435 億餘元。

(三) 強化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

1、103 年賡續提供查詢所得及扣除額服務並擴大服務範圍，納入醫藥生育費資料，利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資料，主動為民眾計算全年總掛號費及部分負擔金額，以供民眾查詢。可提供查詢下載參考資料由 102 年 1 億 1,300 萬筆，增加為 2 億 442 萬筆，資料提供單位數為 21,469 家，利用前開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約 379 萬戶，利用率達 98%，較 101 年 87%增加 11%，平均每 1 申報戶可利用或免檢附單據約 34 張。

2、103 年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修正稅額試算出單條件，以進一步精進試算內容。103 年 5 月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完成 102 年度申報之件數達 212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35.5%。

3、因應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後續相關措施

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提升稅務行政效率；為確保相關作業順利推動，成立「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小組」並陸續召開多次會議，持續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並賡續對憑單填發單位及納稅義務人加強宣導及規劃提供納稅義務人更便利之查詢所得管道。

(四) 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擴大網路申報範圍，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申辦遺產稅、贈與稅、菸酒稅及貨物稅；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採用網路申報家數比率達 90.67%，僅較 101 年度下降

0.22%；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率 85.31%，較 101 年度成長 5.41%，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比率 99.86%，較 101 年度成長 2.99%；103 年度營業稅網路申報比率 95.88%，較 102 年度成長 0.47%；103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或申辦比率 73.5%，較 102 年度成長 2.26%。

（五）推廣各項便利繳稅機制

1、賡續推廣各項便利性繳稅機制，積極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利民效益，自 103 年起，擴大實施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範圍至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之違章罰鍰案件，以提供該等案件全年度線上繳稅之服務，並於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繳款書增加行動條碼（QR-Code）供納稅義務人掃描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繳款書相關資料即可辦理線上繳稅等創新作業，103 年度納稅義務人利用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占總繳稅件數之比率達 44.13%，較 102 年度 43.04% 成長 1.09%。

2、世界銀行於 103 年 10 月發布「2015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為突破企業無法以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辦理網際網路繳稅之困難，規劃建置活期性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稅機制，提供企業 24 小時不受時空限制之 e 化繳稅服務，使「繳納稅款」指標評比較去年發布成績大幅進步，經世界銀行採認為正向改革指標。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均積極辦理跨機關整合服務，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獲國家發展委員會頒發「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

三、關務業務部分

（一）便捷通關作業程序

1、103 年度通過 114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 613 家優質企業（含 302 家一般優質企業與 311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鑑於優質企業得享有降低貨物抽驗比率及縮短文件審查時間等通關優惠，節省業者拆櫃費用平均每只約 8 千元及縮短貨物通關放行時間至少 6 小時，有效提高業者通關效能並減省經營成本負擔；渠等年進出口貿易額合計為 2,408 億美元，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 42%，對我國經濟有顯著成果，強化國際貿易競爭力。

2、賡續實施「外銷品沖退稅電子化作業」，業者直接於作業平台申辦，即時依電子化退稅標準比對資料，免除繁複紙本申辦手續及節省證明文件之規費成本，加速取得退稅款，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外銷廠商退稅款劃撥處理作業要點」，配合以電子方式傳輸替代人工遞送紙本退現稅款明細表，大幅簡化退稅撥款作業程序，提升效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電子化辦理沖退稅之業者家數約 478 家，沖退稅金額達 15 億 2,264 萬元，估計節紙 247 萬 6,760 張，減免業者申辦規費約 952 萬 6,000 元。

3、簡併出口整裝貨櫃申請加（分、改）裝作業文件，另針對進口散裝木材准予辦理船邊驗收或免驗提貨，以提升通關效能，簡政便民。

4、103年4月16日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使物流中心倉儲設備條件更具彈性，同時針對L1轉運申請屬海運C1通關、非驗貨案件者，得憑電腦放行訊息辦理提領，提升物流中心業者競爭力。

5、103年12月10日起簡化三角貿易案件通關作業，放寬自不同關進、出口之三角貿易案得於原進口地海關之出口單位辦理通關。

6、103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擴大出口虛報案件情節輕微之認定範圍，免罰標準由5千元大幅放寬調高至5萬元，以疏減訟源。

7、完成稅費繳納證條碼化與電子化、提供商標權及著作權邊境管制之檢舉（申請）提示保護線上申辦、出口雲端快遞通知機制、與農委會農糧署等機關5項稅則增註電子單證比對會辦作業、關港貿單一窗口主動通知APP服務等自動化資訊系統及電子上線服務，有效縮短通關時間，提升業者競爭力。

8、實施非侵入性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查驗制度，藉由高科技X光儀器查驗貨櫃取代人工查驗，103年度儀檢貨櫃超過14萬只，節省業者費用11億8,500萬元及通關時間88萬小時，有效提升通關效率與節省業者成本負擔。

9、實施RFID電子封條押運，控管轉口貨櫃在各港區貨櫃中心進出，103年度累計加封電子封條貨櫃數達6萬2,726只，節省業者押運成本約3,826萬元及通關時間10萬9,771小時。

（二）發揮關稅經濟功能

1、因應103年間劣質豬油事件，為解決國內豬油缺口及近期豬油煉製之需要，並調節國內物資供應，103年10月15日起至104年4月14日止，機動調降不帶瘦肉之豬脂肪、熟豬油、其他豬脂及禽脂等4項貨品關稅稅率50%，為期6個月。

2、賡續外銷品原料可退稅款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1%以下案件退稅措施，以降低業者外銷成本，103年度業者申請沖退稅件數約13萬3,450件，沖退稅總金額約29億593萬元。

（三）落實執行反傾銷稅之貿易救濟措施

1、103年3月5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溯自102年8月15日起實施，至107年8月14日止，課徵期間5年，稅率為26.53至38.11%，給與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與發展空間。

2、賡續辦理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鞋靴、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之具結廠商履行具結情形查核事宜，確實掌握課徵反傾銷稅之效果，紓緩國內產業面臨中國毛巾、鞋靴與不銹鋼產品之低價競爭壓力。

3、103年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及不銹鋼冷軋鋼品等6項產品與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案，全年課徵反傾銷稅總計1億9,361萬元，有效發揮貿易救濟效果。

（四）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1、103年4月1日完成ECFA原產地證明電子連線作業，使ECFA貨品貿易通關更為順暢，加速兩岸經貿電子化之推展，促進資訊交流。

2、履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關稅減讓，臺星（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簡稱ASTEP）關稅減讓承諾換約於103年4月19日生效施行，拓展雙方出口並促進投資。

3、舉辦2014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臺越雙邊關務會議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MOU）－104年行動計畫」等，深化國際關務交流與合作，並加速與國際接軌。

4、賡續推動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創新關務服務：ECFA自102年2月1日生效實施，兩岸海關建立直接聯繫窗口，另海關設置服務專線，加強服務商民，103年利用該服務專線回答廠商問題達3,600餘次，透過聯繫窗口與對岸協調案件294件，有效提升兩岸貿易服務品質及通關順暢。

（五）查緝績效

1、103年查獲私貨案件5,601件，私貨價值達3億4,612萬元。查獲毒品包括海洛英毛重108.40公斤、安非他命159.52公斤、愷他命947.59公斤、麻黃鹼1,153.94公斤等；查獲走私菸品873萬包；進、出口侵害商標權、著作權案件159案。安康專案查獲農、漁、畜產品共770案。查價案件辦結44,316件，預估補稅金額12億7,424萬餘元。實施事後稽核案件235件，預估補稅1億4,243萬餘元，預估罰鍰2億6,709萬餘元。

2、緝毒犬培訓中心103年度完訓6組緝毒犬隊分發各關值勤，並自行培育仔犬51隻；由緝毒犬隊協助查獲績效40件，毒品毛重1,559公斤，總市值約5億7千萬餘元；另支援其他執法機關之毒品查緝任務13次，有效打擊毒品走私，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四、國有財產業務部分

（一）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

辦理4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410個機關上線，另辦理5場「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4,291個機關上線使用，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之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大幅節省各機關系統建構及維護費用約2,400萬元，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

（二）執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配合各機關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協助各級機關取得需用國有土地 9,785 筆，並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累計調配 66 處面積達 6 萬 6,002 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面積不足之機關使用；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並負責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103 年度召開 3 次小組會議，清理約 1,728 公頃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由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103 年上半年收益約 219 億元。

（三）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

1、本部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以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

2、訂定 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 11 個機關實地訪查，並於 6 月下旬赴捷克、奧地利及匈牙利實地訪查駐外代表處之境外國有財產。103 年 11 月 7 日彙整完成實地訪查通案缺失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檢討辦理。

3、宣導中央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或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活化運用經管國有不動產：

（1）彙整各機關活化運用績效卓著案例，103 年 7 月 17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快速複製成功案例。

（2）研訂活化運用獎勵措施，103 年 12 月 26 日函送各中央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辦理，以提升機關辦理活化運用之誘因。

（3）103 年度各機關創造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414.13 億元。

（四）多元開發國有土地

1、推動與民間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賡續辦理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開發面積約 3.5 公頃，簽約之合作廠商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取得全區建造執照，刻進行興建、整建工程中。本開發案政府除取得辦公廳舍 9,190 坪、學員宿舍 2,569 坪、財訓所現有建物結構補強、外牆整修外，並收取 13.88 億元權利金，每年另可收取土地租金約 3,600 萬元。

2、積極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103 年度公告招標 5 批、46 宗土地，標脫 17 宗、面積 5.07 公頃、決標權利金 27 億 555 萬餘元。103 年度租金收入 1.56 億元。

3、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簽訂契約，共同開發國有土地計有 35 案，預估總收益約 199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602.9 億元資金，創造約 16,700 個就業機會。103 年租金收入 0.96 億元。

4、參與都市更新

（1）103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明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權利變換分回更新後房地，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國有土地累計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計 1,274 件，面積達 66.84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 65 件，可領取 569 戶建物、639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8 億 2,580 萬餘元。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1 戶係 95 年間分回，已於 96 年間標脫；32 戶經洽臺北市府無作公營出租住宅之需求，以標售方式處理（103 年 10 月標脫 1 戶），3 戶臺北市府有作公營出租住宅之需求；剩餘 8 戶仍由新北市政府評估是否作為公營出租住宅中。

5、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

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出租業務（含標租），103 年度累計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約 7 萬 2,455 公頃【含辦理標租 42 次，共標脫 72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4318 公頃）及 9 棟建物（面積合計約 720.74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22.87 億元。

（五）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截至 103 年底止，已提供約 681.07 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相當於 26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增加城市綠肺面積，並吸收相當於 4,768 公噸 CO₂ 排放量。

（六）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

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全年度完成 54,758 筆被占用土地清查作業，並處理收回 46,413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4,264.85 公頃。另收取使用補償金 7 億 8 千萬餘元。

（七）執行「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積極處理屏東縣高樹鄉國有土地遭盜採砂石所遺 35 個坑洞回填及保全事宜，103 年度預定回填 112 萬立方土石方，實際回 117.03 萬立方土石方，年度執行率為 104.49%，執行成果超越年度目標。

五、國際財政業務部分

（一）推動洽簽租稅協定

1、我國與吉里巴斯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政府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並自 103 年 6 月 23 日生效。

2、我國與奧地利於 103 年 7 月 12 日簽署「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奧地利台北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並自 103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3、我國與盧森堡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簽署之「臺灣臺北財政部賦稅署與盧森堡直接稅稅務局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自 103 年 7 月 25 日生效。

4、推動與主要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建立租稅協定網絡，以避免重複課稅，提升我商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103 年間與 8 個國家（地區）進行 11 次租稅協定（議）諮商會議。

（二）推動洽簽關務協定

1、我國與印度於 102 年 3 月 20 日簽署之「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臺北印度-臺北協會間關於 TAITRA/FICCI 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

2、我國與紐西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簽署「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關務合作協議」，並自同日生效。

3、推動與主要國家（地區）洽簽關務互助協定，藉由雙方海關共同密切合作，防範不法走私，營造優良通關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103 年間與 8 個國家（國際組織）進行 9 次關務協定（議）諮商。

（三）加強宣導以利租稅協定之推動

103 年針對企業、民眾、專業人士及學界進行 56 場宣導溝通會議，廣為宣導租稅協定內涵及效益，有助於爭取各屆支持租稅協定之簽署及提升適用效益。

（四）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 年行動計畫：

103 年雙方財政部各組 2 團互訪，並召開 2 場雙邊財政部次長會議，增進我國與越南之實質合作。

（五）加強國際財政交流及互動

1、辦理及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第 21 屆財政部長會議與雙邊會談，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互動交流，爭取其對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之支持，提高我國國際事務參與度及能見度。

2、辦理接待外國國會議員、財政部高階主管人員等蒞部訪問計 13 團，深入交流建立雙邊關係。

（六）促進兩岸關務及稅務合作與交流

1、103 年 9 月在臺舉辦「2014 海峽兩岸關務學術研討會」，有助於兩岸關務制度未來創新與發展，促進通關環境優化。

2、103 年 8 月出席大陸地區舉辦之「第 29 次海峽兩岸稅務交流會」，並於 11 月在臺舉辦「2014 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有助於掌握大陸財稅制度及法令變革，適時研擬我國對應政策。

六、推動促參業務部分

（一）促參執行成效：

自 91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217 件促參簽約案，契約期間引人民間投資逾 10,369 億元、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8,962 億餘元、增加政府租金、稅收及權利金等財政收入 6,450 億元、創造逾 17 萬個就業機會。

（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本平臺提供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單一窗口協調服務，103 年召開 1 次諮詢輔導小組會議及 20 次推動會議，就各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重要議題進行研商，透過會議釐清及協助解決問題，對於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所助益。

（三）研議促參法令與建立相關機制，以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多元管道：

1、促參法規檢討與鬆綁：

（1）檢討及研修促參法令，103 年度修正 1 法規命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4 行政規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設置要點、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及訂定 1 行政規則（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

（2）完成促參案件附屬事業及促參案件信託及證券化制度之委託研究，將參酌其成果研修促參法、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3) 完成修訂「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委託研究，其成果將提供主辦機關擬定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之參考。

2、引入多元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1) 研訂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作業原則(草案)及建立 VfM (Value for Money) 評估作業手冊等相關作業指引，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後續推動方式。

(2) 藉由商機媒合，103 年釋出適合保險業參與案源 49 案(業者有興趣投資 42 案)，並專案列管及積極協助輔導，協助解決南山等壽險業者相關投資法令疑義。103 年度列管簽約民參案件由保險業獨資參與 17 件，簽約金額 1,416 億元。

(四) 積極辦理招商及商機媒合，整合有效資源協助機關成功招商：

1、103 年 3 月 20 日及 9 月 25 日辦理「103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2 場次，分別釋出 103 年度商機 48 件、104 年度商機 71 件，預估 104 年投資金額逾 1,300 億元。

2、103 年 4 月 30 日、5 月 29 日及 7 月 10 日邀集辦理機關檢討招商案件辦理情形及研商公告招商流標案件後續事宜，協助解決推動障礙。

3、主動至主辦機關辦理 6 場次商機座談會，邀請投資業者至招商案源現地勘查，廣徵意見供主辦機關後續招商參考。

(五) 賡續辦理促參輔導與激勵措施，協助機關啟發案源並強化主辦機關促參專業能力：

1、103 年辦理促參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 43 次，啟案輔導 71 案，個案諮詢 67 案，共 138 案。

2、103 年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34 場，總訓練日數 36.5 日，1,859 人次參訓，並協助主辦機關辦理教育訓練 23 場次。

3、103 年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核定補助 28 案，補助金額 4,091 萬 4,226 元。

4、10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第 12 屆金擘獎頒獎典禮，行政院副院長親自出席，參與大會及典禮人員逾 400 人；觀摩活動分別於 5 月 12-13 日(北區)、8-9 日(中區)及 15-16 日(南區)辦理。

5、103 年核計促參案件擴大鼓勵地方政府獎勵金逾 9 億元，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頒。

(六) 國際接軌：

1、APEC 相關事務：

(1) 出席 5 次 APEC 財長程序公私部門夥伴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PPP) 相關會議 (含 PPP 專家諮詢小組), 分享我國 PPP 相關經驗。

(2) 提供我國 PPP 中心及水類別 (羅東污水下水道)、交通建設 (台灣高鐵、電子收費系統及高雄洲際貨櫃中心) 案例資料予 APEC 主辦國彙編完成 PPP 推動路徑圖。

(3) 蒐集及分析 APEC 6 個主要會員體 PPP 相關資料, 供國內投資業者評估開拓亞太地區市場之參考。

(4) 10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APEC PPP 發展基礎建設趨勢教育訓練, 增進各機關同仁 PPP 相關知能。

2、國際交流：

(1) 103 年 9 月 3 日接待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代表訪問, 就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相關法規及參與案例等議題進行雙邊交流。

(2)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赴越南與該國財政部進行交流, 介紹我國 PPP 推動環境及經驗。

(3) 103 年 12 月 10 日協助安排越方至雙和醫院等促參案件參訪並與我國廠商進行商機交流。

(4)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赴越南與該國財政部洽商 104 年 PPP 交流規劃事宜。

七、財政資訊業務部分

(一) 本部於 103 年 3 月起推廣企業、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 以簡化申請流程及作業, 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資字第 1030003276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共同響應申辦, 以推廣無紙化共通性載具, 落實節能減紙之政策目標, 103 年度已超過 647 家企業、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

(二) 「推動電子發票, 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 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特別獎」之肯定。

(三) 「電子發票專案」榮獲國際媒體 RFID Journal 頒發「RFID Green Award」獎, 及獲選台北市電腦公會「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優勝作品, 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代表接受頒獎表揚。

(四) 有關多元溝通管道系統訊息發送作業 103 年度業提供各縣市土地增值稅、契稅、資訊技術服務管理平臺、單一窗口臨櫃服務查調及民眾公文申辦作業等 5 項簡訊服務通知, 並逐年擴增訊息發送服務項目, 103 年度新增「地方稅各稅結案訊息通知」、「委託轉帳納稅申

辦成功通知」及「委託轉帳納稅終止成功通知」等 3 項服務。103 年度訊息發送 14 萬 8,938 件。

(五) 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整體資訊作業」，於 103 年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回復確認或逕行繳稅以完成申報，節省徵納雙方成本。採用本服務完成 102 年度結算申報者 212 萬件，占產出總件數 334 萬件之 63%，約占總結算申報 598 萬之 36%。

(六) 為累積國稅局資深查審人員經驗及智慧並整合選案查核業務需求，103 年推動運用查審輔助系統執行選案查核作業之系統使用量為 2 萬 8,173 人次，查核件數 2 萬 822 件，補徵稅額 69 億 1,976 萬 8 千元。

(七) 為提升國家稅收及達成租稅公平，整合國稅及地方稅平臺，將原本侷限於就地之退稅查欠作業，得以擴大查欠範圍至全國，不再侷限於國稅或地方稅，就地或跨區，藉此提升清欠之效率，以充裕國庫並節省查欠作業人力。至 103 年底，地方稅退稅抵繳 1,266 萬 7,875 元，國稅退稅抵繳 9,366 萬 570 元，合計退稅抵繳 1 億 632 萬 8,445 元。

(八) 103 年度行政院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結果，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成績優異，上半年獲評 99 分，列入前 10 名；下半年獲評 94 分，獲列提供為觀摩學習之參考名單。

(九)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建置案」榮獲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主辦、全國相關資訊七大公會協辦之「台灣世界級資訊應用獎」，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代表接受頒獎表揚。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1)	增裕財政財源	★	★
		(2)	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	★
2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1)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	★
		(2)	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	★
3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1)	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	★	★
		(2)	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	★	★
4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1)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	▲
		(2)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	★
5	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	(1)	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	★	★

	商有利條件(業務成果)				
6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行政效率)	(1)	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	★	★
		(2)	稅務服務主動通知	★	★
		(3)	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	★	★
7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行政效率)	(1)	配合辦理跨機關電子查驗(e 化宅配圈)	▲	▲
		(2)	推動電子發票 B2C 運用	★	★
8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財務管理)	(1)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	★
		(2)	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	▲
9	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組織學習)	(1)	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4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24	100.00	
		複核	24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24	100.00	
	綠燈	初核	22	91.67	18	85.71	20	90.91	21	87.50	
		複核	17	70.83	14	66.67	18	81.82	18	75.00	
	黃燈	初核	2	8.33	3	14.29	2	9.09	3	12.50	
		複核	7	29.17	7	33.33	4	18.18	6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17	100.00
		複核	17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17	100.00
	綠燈	初核	15	88.24	11	78.57	14	93.33	15	88.24
		複核	12	70.59	9	64.29	11	73.33	13	76.47
	黃燈	初核	2	11.76	3	21.43	1	6.67	2	11.76
		複核	5	29.41	5	35.71	4	26.67	4	23.5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6	85.71	6	85.71
		複核	5	71.43	5	71.43	7	100.00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14.29	1	14.29
		複核	2	28.57	2	28.57	0	0.00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8	100.00	9	100.00	9	100.00
		複核	8	100.00	8	100.00	9	100.00	9	100.00
	綠燈	初核	7	87.50	7	87.50	8	88.89	9	100.00
		複核	5	62.50	5	62.50	6	66.67	8	88.89
	黃燈	初核	1	12.50	1	12.50	1	11.11	0	0.00
		複核	3	37.50	3	37.50	3	33.33	1	11.11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5	100.00	6	100.00	8	100.00
		複核	7	100.00	5	100.00	6	100.00	8	10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5	100.00	6	100.00	7	87.50

		複核	6	85.71	4	80.00	6	100.00	6	75.00
	黃燈	初核	1	14.29	0	0.00	0	0.00	1	12.50
		複核	1	14.29	1	20.00	0	0.00	2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3	75.00	3	75.00	3	75.00
		複核	3	60.00	2	50.00	3	75.00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1	25.00	1	25.00
		複核	2	40.00	2	50.00	1	25.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75.00	3	100.00	2	66.67
		複核	3	75.00	3	75.00	3	100.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0	0.00	1	33.33
		複核	1	25.00	1	25.00	0	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部 103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成果面向 9 項指標、行政效率面向 8 項指標《含跨機關指標 2 項》、財務管理面向 4 項指標及組織學習面向 3 項指標。初核結果計 3 項黃燈（12.5%），其餘 21 項（87.5%）經審視其目標具挑戰性、均達成目標值或超越目標值且有結果面良好績效產出，均列為綠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一)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略以：在增裕財政財源部分，102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初估決算數已達 5 兆 2,148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達 37.9%，已逼近債限 40.6%。若以 103 年度債務餘額預算數 5 兆 4,242 億元 (38.4%) 計算，未來年度舉債空間十分有限，為利國家長遠發展，並保持財政彈性，仍宜配合財政健全方案之推動，就收入及支出再積極設定目標檢討，以利健全財政，亦宜持續運用各種財政措施，多元籌措財源，有效控管債務。

(二) 在增裕財政財源部分辦理情形：

1、有關「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1)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自 98 年推動迄今，已達階段性任務；且相關工作項目包含檢討人事成本、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檢討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支出效益、檢討民營化釋股政策、加速釋出閒置或低度利用公用土地、檢討規費之徵收等工作重點，業納入「財政健全方案」中賡續推動，經報請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函復同意結案。

(2) 未來仍將適時透過參與研商會議、舉辦研習會等宣導方式，協助各機關突破現行業務推動框架，以創新思維及作法達「業務精進」及「財務健全」。

2、有關財政健全方案

為因應當前財政狀況，本部研擬「財政健全方案」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原則同意政策方向，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經行政院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已具初步成效如下：

(1) 完成短期稅制調整措施

本部業完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建立「回饋稅」機制，透過量能課稅，縮小貧富差距，並適度增裕政府財源，預計自 105 年度起每年整體稅收可增加 641 億元。

(2) 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積極檢討收支情形，歷經 4 個多月之立法院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成三讀程序，整體歲入編列 1 兆 7,76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7,072 億元，增加 695 億元，成長 4.1%；至歲出 1 兆 9,347 億元，較上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9,162 億元，增加 185 億元，適度擴增 1.0%，歲入成長幅度大於歲出，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數為 1,580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縮減 511 億元；至於依公共債務法編列之還本數 660 億元，較 103 年度 640 億元增加，顯示中央政府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

（3）完成地方稅優惠措施檢討及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

修正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以及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提高為 1.5%至 3.6%，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至合理造價之 40%至 50%，以增裕房屋稅稅收。

（4）強化地方考核及評比提升化資訊透明化

督促地方政府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償性公共債務作業機制，落實債務控管。另針對地方債務及開源節流績效進行考核，並訂定地方財政評比指標，將定期公布，以利地方政府自我改進。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方面

（一）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略以：在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部分，因應網購等新型態租稅規避及房地產交易逃漏稅案件類型，仍宜加強查緝，以維護租稅公平；在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部分，建議宜與相關機關研議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達成簡化稅政措施目的，並請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持續積極執行並宣導相關資訊業務計畫，俾符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並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民眾滿意度。

（二）在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部分辦理情形：

1、本部為因應網購等新型態租稅規避及房地產交易逃漏稅案件類型，於「財政部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及「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等作業項目增列下列相關作業重點，加強查核，並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切實執行查核，以建立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

（1）鑑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網路交易衍生租稅漏洞等課稅議題為各界關切，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成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積極蒐集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進行查核。

（2）為遏止房地產交易逃漏稅及房地投機炒作，加強黃金店面、不動產相關行業之扣繳檢查、預售屋及成屋交易所得查核，並針對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規劃篩選異常案件類型加強查核。

2、103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33,932 件（家），查核補徵稅額及罰鍰 10,366,337 千元；「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查核 8,309 件（家），查核補徵稅額及罰鍰 17,530,549 千元。

（三）在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部分辦理情形：

本部 103 年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以落實簡政便民並進一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1、積極洽內政部協調提供正確之身心障礙人士資料

積極洽內政部協調各縣市政府提供正確之身心障礙人士資料，明確告知正確格式欄位及應提供之內容，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提供資料如有異常情形，請其儘早向資料提供單位查證，以提高稅額試算內容之正確性及確認稅額試算內容之意願。

2、提升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下載稅額試算書表案件之下載率

（1）修正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上網下載稅額試算案件之條件，即限前一年度以憑證完成網路申報或以憑證為通行碼完成線上確認採用稅額試算服務者，稽徵機關將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適用該服務，得免寄送試算書表。

（2）修正「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介面，使納稅義務人更易操作，以順利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

（3）善用各種媒體、地區性講習及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採用本項服務措施，俾提高是類案件下載率。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方面：

（一）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略以：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部分，未來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運作，宜在兼顧貿易便捷化與邊境管制目標，持續精進關務作為、鬆綁關務法規，增加自由貿易港貿易值；在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部分，除有效節能減碳外，同時節省業者人力、物力及申辦費用成本，未來仍請精進相關作為，俾提升廠商競爭力。

（二）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部分辦理情形：

依據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及配合政策實施，持續精進關務作為、鬆綁關務法規，103 年度完成「海關進口稅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關稅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等 13 種法規修（訂）定，及廢止「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有效提升貨物通關效率，增加自由貿易港貿易值。

（三）在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部分辦理情形：

103 年續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作業，以往貨物輸出人申報貨物出口時，如欲申請外銷品沖退原料稅，報關時須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紙本文件且申請經 C2 通關方式由海關審核書面文件，並須申請退稅用副報單紙本供辦理後續退稅作業。為加速退稅作業並提升通關效能，推行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退稅 e 化）作業，擬訂「沖退稅電子化作業專案計畫」，以電子傳輸資料並經電腦比對之方式取代傳統人工審核原料清表紙本

文件，退稅 e 化作業得免附相關書面文件，降低原有 C2 通關比率（改採 C1 通關方式），提高無紙化通關份數。為期業者配合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制度，本部關務署積極培育 E 化維運人員及儲備人員、運用機關網頁、跑馬燈、電子看板、座談會、發函報關公會、協會等多重管道宣導，針對仍以人工申請退稅廠案特別輔導、指派 E 化團隊專人輔導退稅案件量多之重點廠商，加強宣導電子化沖退稅。精進規劃退稅帳務撥款電子化業，103 年 C2、C3 無紙化通關份數達 24,622 份，大幅節省業者成本，提升廠商競爭力。

四、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方面：

（一）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略以：在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部分，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之推動，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持續檢討及辦理國有土地活化作業，除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外，亦無償提供國有土地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在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部分，未達年度目標，宜加速處理收回事宜，以利政府整體國有土地活化作業。

（二）在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部分辦理情形：

（1）「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指標，原訂目標值 5,440 筆，103 年度本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 9,785 筆，面積達 994.26 公頃，價值約計 310 億 6,360 萬元，達成率 180%。其中 9,081 筆國有土地無償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面積達 947.49 公頃，價值約 244 億 7,394 萬元，無償提供使用之比例高達 92.81%，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

（2）本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協助中央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多項重大建設用地，包括交通部「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科技部「臺中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化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等，對於各部會推動國家重要建設極有助益。此外，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協助各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道路、公園、排水設施、停車場、捷運、古蹟、歷史建築維護、濕地保育…等，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3）為強化國有土地管理與運用效益，行政院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任務包括統合國有土地資訊及調配運用，確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政策，督導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土地，以多元化、跨域整合之活化方式，提升整體運用效益。截至 103 年 11 月止，已召開 18 次會議，督導各機關分期分區清理檢討大面積、高價值國有建築用地及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陸續安排相關機關及國營事業提報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未來將繼續督促各管理機關化被動為主動，以積極開創態度與作為，加速活化國家資產。

（三）在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部分辦理情形：

1、102 年度「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指標雖未達年度目標，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處理收回 27 萬筆被占用土地，並將大面積、高價值及涉有國土保安之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

2、103 年度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原訂目標處理收回 42,559 筆被占用土地，實際處理數 46,413 筆被占用土地，達成率為 109.06%。

五、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方面：

（一）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略以：在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部分，案件數及簽約金額皆以地方政府為主，占八成以上，鑒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引進民間資金已成為本院重要政策，爰請檢討提高中央各機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此外，未來並將輔導及諮詢服務成功案件建立個案教材供機關參考，以擴大輔導成效。

（二）在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部分辦理情形：

1、103 年已至文化部、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教育部（國立中興大學）等 7 個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並提供成功案例供主辦機關參考。

2、103 年已協助交通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及國防部等機關規劃辦理促參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專業師資至各機關授課。

3、103 年已召開 7 次促參投資平台推動會議，分別就交通轉運站、自由經濟示範區、社會住宅（2 次）、榮民之家、國立大專院校校舍土地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引進民間參與可行性等議題，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共同討論，啟發案源。

六、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方面：

（一）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略以：在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部分，宜再加強研議相關宣導及誘因機制，提升全民採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意願；在稅務服務主動通知部分，建議持續依民眾需求增加通知項目，並推廣民眾加入 e 管家及 e 幫手會員，以擴大主動通知之綜效。另訊息發布僅係單向通知，建議宜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部分，請持續加強並擴大實施範圍。

（二）在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部分辦理情形：

1、為鼓勵民眾多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加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3,000 組，每組 2,000 元，只要透過載具索取之電子發票，即獲得當期

「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的抽獎資格。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但節能減紙，更可享受雙重的中獎機會，若統一發票獎項與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同時中獎，將擇優給獎。

2、賡續推廣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於 103 年 3 月起推廣企業、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以簡化申請流程及作業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資字第 1030003276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共同響應申辦，以推廣無紙化共通性載具，落實節能減紙之政策目標，103 年度已超過 647 家企業、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比率達 8.63%。

（三）在稅務服務主動通知部分辦理情形：

1、10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24 時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舉辦網路推廣活動—e 管家在地生活大體驗，請民眾體驗 e 管家 Plus 新版官網或 APP，不限 E 政府（e 管家）帳戶或 FB 帳號，不限新舊會員，以擴大主動通知之綜效。

2、本部持續依民眾需求逐年增加通知項目，103 年度新增「地方稅各稅結案訊息通知」、「委託轉帳納稅申辦成功通知」及「委託轉帳納稅終止成功通知」等 3 項主動通知服務。另稅務服務主動通知服務，係由民眾透過國發會之「e 管家多元通知平臺」會員服務，先行訂閱自己喜愛且需要的專屬稅務訊息，再由本部「創新 e 化訊息」傳遞服務連結「e 管家多元通知平臺」，傳遞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五地區國稅局與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之稅務資訊給民眾。本項服務係透過「e 管家多元通知平臺」會員服務，明確地依民眾需求，提供專屬訊息，有效地進行雙向溝通，以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

（四）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部分辦理情形：

關港貿單一窗口已達成全數 26 家參與機關介接；並持續增加各類經貿資訊交換服務項目，於 102 年底提供 58 項，103 年新增 27 項，累計共 85 項，總計至 103 年 12 月底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累計資料交換數已高達 44 萬 6,707 筆，業者透過單一窗口申辦簽審案件數達簽審案件總數 70%，商品資料查詢次數 5,500 萬餘次，另預報貨物資訊出口系統於 102 年同時簡併申辦訊息傳輸量 277 萬件，節省業者申辦時間與成本分別為 184 萬小時、3 億 5,948 萬元；藉由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每年將為國庫摺節 2,200 萬元 G2G 資料傳輸費用，同時減少業者重複輸入成本，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有助我國整體經貿電子化之推展，實現「一次輸入，全程服務」計畫目標。

七、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方面：

（一）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略以：在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部分，建議配合被占用土地之收回工作，持續檢討及辦理國有土地活化作業，加強國家資產運用效能；在節省國庫利息支出部分，因財政健全方案已請各基金主管機關全面檢討所舉借利率是否高於目前市場水準，鑒於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龐大，每年付息高達 1,200 億元以上，請併同全面檢討，以落實財政健全。

(二) 在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部分辦理情形：

1、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本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被占用土地之收回工作，持續檢討並適時採行相關因應策略，積極辦理國有土地活化作業。103年6月30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選列標的作業原則」及103年8月1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選列作業管控檢核表」，將選列標的有占用情形應先完成騰空處理等規定納入。

2、103年度靈活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原訂目標值20.5億元，截至103年12月底止，累計已收取25.39億元租金收入，達成率為123.85%。

(三) 在節省國庫利息支出部分辦理情形：

為落實財政健全，節省國庫利息支出，賡續加強各項債務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1、控管年度舉債額度

依據財政健全方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最大數限定為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38.6%為目標，每年增加債務數以當年度GDP成長率伸算之額度為限。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率，從98年金融海嘯之高峰3.4%，逐漸下降至103年為1.3%，104年度更下降至1.0%，顯示收支差短逐步縮減。另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99年之高峰4,105億元，降至104年之1,673億元，亦呈大幅下降趨勢，有效控制債務未償餘額增加。

2、財務操作節省債息

為提高財務運作效能，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視市場利率及國庫資金水位，進行未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之財務操作，俾調整債務到期結構，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3、增訂加速還本規定

公共債務法業增訂第12條相關規定，各級政府得視其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並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俾減緩及適度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以維財政穩健。

4、研訂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本部業於103年3月17日參照「財政健全方案」研訂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案經103年9月19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院會通過，准予備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1月28日公布國內生產毛額估算，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債務比率已低於公共債務法所訂債務預警比率，展現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成效。

5、召開「提升基金財務運作效能」會議，分享借款經驗

依據 103 年 5 月 27 日毛前副院長主持之財政健全方案協調會議中指示，考量本部管理之民營化基金 102 年度決算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相較其他特種基金為低，爰於同年 6 月 11 日召開「提升基金財務運作效能」會議，邀請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分享借款經驗，會中達成下列決議：

(1) 日後基金對借款流程細節部分，可隨時電洽本部國庫署詢問；另請該署提供借款聯繫窗口名單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參考。

(2) 除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本部業已建立所屬非營業基金資金融通機制外，請其餘各部會適時研酌建立所屬非營業基金資金融通機制之可行性，暨通盤考量存放款利差之變化進行財務操作，俾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八、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方面：

(一)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略以：辦理主管人員管理及領導統御能力、專業智能相關研習課程及組織學習標竿活動等，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執行成效符合績效要求。建議未來宜依「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機關願景與行政院核定之新職掌及組織架構，按事權整合、組織整合及人力整合原則，從整合進而融合觀點，強化各司政策規劃功能，同時發揮核心業務職能。

(二) 在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部分辦理情形：

本部為強化所屬同仁專業知能及管理才能，103 年依本部各單位之業務需求，訂有「財政部 103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作為辦理訓練之依據，其中專業訓練計辦理 24 場〈班〉，參訓人數 1074 人；另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每年度均依本部相關政策及各機關（單位）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訂定財政人力發展計畫，辦理各類訓練（含專業在職訓練），103 年度配合財政機關用人需要及政府實行政改革新之方針，辦理稅務、關務及一般財政人員專業訓練等 274 班，參訓學員 16,668 人。綜上，本部業依各機關（單位）業務需求及所需核心能力規劃訓練課程，落實學習成效。另將賡續依「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機關願景與行政院核定之業務職掌及組織架構，按事權整合、組織整合及人力整合原則，妥適且靈活調整人力配置，發揮最佳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方面：「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於 98 年推動迄今，收支差短占 GDP 比重已從 98 年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步縮減至 103 年 1.3%，對政府財政狀況改善雖具正向助益，惟仍逼近 40.6% 舉債上限，為利國家長遠發展，並保持財政彈性，未來請持續統籌國家可用資源，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就收入及支出再積極設定目標檢討，促使地方政府善盡財政努力，進而減輕中央政府的負擔；在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部分，賡續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資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及各類所得稅等 15 項稅費 e 化代繳作業，103 年更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e 化代繳作業機制，有效簡化各機關間收繳作業，成效良好。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方面：在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部分，持續針對具指標性及逃漏情形較嚴重之項目進行查核，同時加強查緝網購等新型態租稅規避及房地產交易逃漏稅案件類型，查核家數及補徵稅額均高於 102 年度，未來仍宜關注新型態租稅規避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在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部分，稅務行政電子化與稅務資訊系統之建構，有助改善稽徵效率及納稅服務的品質，財政部近年來推動的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稅額試算服務、網路申報等業務項目，已有一定成效。惟稅額試算服務辦理以來，近 3 年回復確認申報件數約占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 35%，未有顯著成長，宜加強宣導相關資訊業務計畫，並瞭解未回復者之需求，進一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方面：在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部分，有效檢視法規之適宜性，因應執行臺星（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簡稱 ASTEP）關稅減讓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另配合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需求，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 13 則法規修訂及廢止「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有效落實法規鬆綁，未來宜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以落實簡政便民、精進關務管理及提升便捷效能之政策目標。在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部分，103 年度推動成果已有大幅進展，未來針對仍以人工申請退稅廠商宜加強宣導，並瞭解其執行困難協助解決，另請精進相關作為，以加速通關便捷效能並節省業者人力、物力及申辦費用成本與縮短等待時間，提升廠商競爭力。

四、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方面：在提供公務或公用需用地部分，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亦徵詢各地方政府有無撥用國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需求，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在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部分，每年約處理收回 4 萬多筆被占用土地，然迄今仍約有近 30 萬筆被占用土地，考量中央政府財政困窘，請加強每年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以儘早收回被占用不動產，並積極推動多元方式運用排除占用收回後國有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並增加收益。

五、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方面：在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部分，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地方民意需求及活化相關閒置設施等，協助開發相關促參案源，考量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政府既定方針，對財政健全亦有實質助益，請持續推動並檢討提高中央各機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此外，針對臺北市 BOT 案如大巨蛋、雙子星、光華商場計畫等爭議情事，雖屬個案規劃及契約規範與執行問題，仍宜於協助啟案或召開相關訓練時，提供各種個案情形予相關機關參考，並妥為輔導及加強諮詢，以協助相關促參案件順利推動。

六、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方面：在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部分，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及民眾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數均有所成長，開立電子發票成果除可節省紙張成本外，並可運用於原料及產品銷售追蹤，後續仍須積極推廣各產業及民眾使用電子發票；另配合立法院水電費需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之決議，除請主動協助業者研議因應機制，並可加強宣導作為及研議突破現行電子發票限制作法。在稅務服務主動通知部分，依民眾需求提供各類稅務訊息服務，103 年新增完成「地方稅各稅結案訊息通知」、「委託轉帳納稅申辦成功通知」及「委託轉帳納稅終止成功通知」等 3 項主動通知服務，有效提供民眾需要的稅務訊息服務，惟服務績效仍以單向訊息發布呈現，未能呈現服務實質成效，建議加強服務成果後續追蹤事宜，以作為精進稅務服務參考。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部分，關港貿單一窗口已於

102年8月19日正式上線運作，並於10月完成全數26個參與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建置完成58個資料交換服務系統，103年賡續完成27個資料交換服務系統，不僅減少G2G資料傳輸費用，同時減少業者重複輸入成本，有助我國整體經貿電子化之推展，請持續加強並擴大實施範圍。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在配合辦理跨機關電子查驗（e化宅配圈）部分，103年共完成7項跨機關電子查驗，民眾於申請案件時可減少檢附佐證資料，縮短案件辦理時間；至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完成之「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相關業務，後續仍請積極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以即時解決相關推動困難；另使用財政部資訊中心國稅資訊平臺戶役資訊系統查詢時程為0.5天，雖已較原作業時程縮短83%，仍有再精進空間。在推動電子發票B2C運用部分，103年營業人上傳電子發票平臺之發票數逾44億張，其中B2C發票數達43億張，消費者以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數量為1,237餘萬張，載具索取發票仍有提升空間，請賡續積極執行並宣導相關資訊業務計畫，以早日達成電子發票無紙化等目標；另103年累計開立B2C電子發票張數較102年成長15.3%，超越原訂3%目標，考量本項指標101、102年推動以來，成長率均在二位數以上（分別為12.91%及46.0%），建議宜視導入實績研訂目標值，以彰顯實際努力績效。

八、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方面：在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部分，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3年租金收入25.39億元，較102年成長3個百分點，有助國家整體財政收入；在節省國庫利息支出部分，103年操作績效低於102年，考量政府每年付息高達千億元，請善用各項財務工具開創財源支持償債計畫，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九、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方面：為強化主管人員領導能力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辦理各類研習班及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並透過問卷就學習成效、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等進行調查，未來仍請持續精進辦理相關職務訓練及組織學習活動，落實學習成果，以提升人員素質。